

标段编号： 2508-440311-04-01-764231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龙华A815-0037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第一章、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建筑面积 /m2	备注
1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湾尚庭玺家园主体工程	137708.30	2020年09月28日	2025年6月26日	112001	装配式
2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湾尚骏玺家园主体工程	76504.60	2020年09月28日	2025年6月13日	62383.2	装配式
3	惠州市承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珀尔世家花园项目	74849.16	2019年9月12日	2021年12月21日	220025.27	
4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舒城县双溪人家小区工程	47154.18	2020年4月7日	2023年6月28日	198000	
5	惠州市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罗浮印象雅苑	40267.14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6月29日	118294.83	
6	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江幸福里1号~14号住宅楼、15号商业楼、16号幼儿园、17号商铺及18号地下室工程	39891.63	2018年7月11日	2021年10月22日	276745.83	
7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鼎胜金域阳光家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6154.33	2021年7月26日	2025年3月6日	51559.61	装配式
8	舒城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舒城县沙埂家园安置小区三期工程	22903.88	2018年1月1日	2021年1月26日	128045.00	
9	抚州江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抚州碧桂园天曜项目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8549.97	2019年6月2日	2022年5月27日	72132.86	
10	崇仁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崇仁碧桂园	8029.00	2021年7月1日	2022年10月30日	89600.00	

1.1. 湾尚庭玺家园主体工程

1.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湾尚庭玺家园主体工程经招标人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暂定总价为：人民币¥137708.30 万元。

质量及合同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规定执行。

因项目工期紧急，合同办理需要时间，请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甲方项目部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尽快按招标人要求开展工作。合同同步办理中，中标通知书具备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在合同签订前将法人代表，法人委托及营业执照加盖公章交于招采中心。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深圳市。

招标单位联系人：庄思娜 联系电话：18002578197

中标单位联系人：邱若云 联系电话：15112541481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7月20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4-70-03-10300-0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0-09-29

证书编号: 2020-18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永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陈向庭鉴家因王休工程		
建设地址	福田区福田皇岗公园路与福强路交界处东北侧		
建设规模	112001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7708.3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新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8-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9-30
备注	项目经理: 高伟生 注册证书号: 00457679 项目总监: 王奇 注册证书号: 44039-000 范围: 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给排水及采暖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建筑,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户内370产品设备400米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本证就重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
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1.2.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子合同

工程名称： 湾尚庭玺家园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1 地块(宗地号 B114-0083)、02-01 地块(宗地号 B114-0084)、02-02 地块(宗地号 B114-0085)

工程名称: 湾尚庭玺家园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皇岗公园街与福强路交界处东北侧,本工程 02-01 地块(宗地号 B114-0084),总用地面积 11337.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2147.08 平方米。其中总规定建筑面积 68170 平方米,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5017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含物管用房 136 平方米)12000 平方米,地下商业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6。地下室 4 层,裙房 3 层,两座住宅塔楼 39 层,建筑高度 145.40 米。本项目机动车停车位数量为 611 辆,新建停车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 50%,其余车位应 100%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本项目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为 247 辆,设置地下非机动车停车库。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变配电工程)、消防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工程(含屋顶绿化)等。电梯工程、幕墙工程的设

计配合和设计确认。室外钢结构雨篷、构架等钢结构的设计配合和设计确认。灯光、航空障碍灯、商业广告设计配合。室内设计配合,室外环境设计配合,擦窗机设计配合,轻质墙体设计配合,声学顾问设计配合,具体范围和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3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拾叁亿柒仟柒佰零捌万叁仟元 (¥ 1377083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仟贰佰捌拾贰万壹仟叁佰贰拾贰元 (¥ 52821322.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08 月 0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1.1.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湾尚庭玺家园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6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水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湾尚庭玺家园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皇岗公园街与福强路交界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113428m²	工程造价	182198.8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41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70-03-1030040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0-15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江怀龙
副组长	刘威、雷流生、张建锋、石文武、田俊德
组员	胡德贵、王芳奇、周连城、覃志毅、吴培成、庄志伟、程志朋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石文武	刘威、雷流生、张建锋、王芳奇、吴培成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田俊德	王志明、王继成、严兴宏、程志朋、夏俊涛等
工程质控资料	周连城	梁太保、刘军亚、徐思成、张婷玉、李富清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为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覃志毅
注册号: 4405483-AY002
有效期至: 至2027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建锋
注册号: 4401870-054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威
注册号44027171
有效期2027.12.09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6月2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6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粤1442016201635963(00)
建筑 市政
2028.04.16
深圳市华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 施装配式建筑的复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建函〔2019〕2512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 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复函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申请函》及承诺函收悉。根据《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建筑面积奖励实施细则》（深建规〔2017〕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经核实你司的资料，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 01-01 地块（宗地号：B114-0083），2018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用地规划证（深规土许 FG-2018-0011 号）。按照我市装配式建筑政策要求，该地块的商品住宅属于建设单位在自有土地上自愿实施装配式建筑，可按《实施细则》申请建筑面积奖励；该地块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和人才房，应按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不纳入申请建筑面积奖励的范围。

二、请你司严格按照我市装配式建筑相关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工

作，并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办理装配式建筑项目认定等相关手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加强管理，及时向我局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真正发挥装配式建筑的示范作用。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未按承诺书及我市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实施，奖励建筑面积由相关单位参照《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收购操作规程》规定以成本价收购，用作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单位的违约行为将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特此复函。

附件：关于印发《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建筑面积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建规〔2017〕2号）



（联系人：邓文敏，电话：83785138；传真：83788498）

抄送：福田区城市更新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文件

深建规〔2017〕2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建筑面积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住房和建设局、各新区城建局，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各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促进我市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发展，提高住宅建设的效率和质量，实现住宅建设领域节能减排，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和《关于加快推进深圳住宅产业化的指导意见（试行）》（深建字〔2014〕193号）等规定，市住房建设局、

— 1 —

市规划国土委组织制定了《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建筑面积奖励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2017年1月20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7年1月20日印发

— 2 —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建筑面积 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市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发展，提高住宅建设的效率和质量，实现住宅建设领域节能减排，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和《关于加快推进深圳住宅产业化的指导意见（试行）》（深建字〔2014〕193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建设单位在自有土地上申请实施装配式建筑的住宅项目，不包括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项目、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以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的住宅项目。

第三条 奖励建筑面积不得超过符合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要求的住宅项目建筑面积的3%，最多不超过5000平方米，奖励建筑面积无需修改已有法定规划。奖励后的容积率不得超过《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中规定的容积率上限。

第四条 奖励建筑面积的功能为住宅的，不纳入预售范围，并按照我市宗地地价测算规则计收地价。土地使用权使

用期限和起始年期维持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不变。

第五条 建设单位在申报方案设计核查前，应当向市住房建设部门提出实施装配式建筑的申请并出具承诺函。承诺严格按照我市装配式建筑的相关技术要求实施项目；未按照要求实施的，奖励建筑面积由相关单位以成本价收购用作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

市住房建设部门收到建设单位的申请及承诺函后，应当及时出具复函。

第六条 建设单位在申报方案设计核查时，应当提供市住房建设部门的复函。项目方案设计文件应当包括装配式建筑设计说明专篇，注明装配式建筑预制率和装配率要求、住宅项目建筑面积总和、申请奖励的建筑面积数量和比例。

规划国土部门应当在方案设计核查意见书中确定奖励建筑面积的数量和比例，并注明该项目装配式建筑设计须通过市住房建设部门技术认定。技术认定未通过的，应当重新申报方案设计核查。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方案设计核查、初步设计完成后，向市住房建设部门提出技术认定申请，并提交申请表、装配式建筑项目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书（须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核后盖章确认）、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

市住房建设部门应当组织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等领域专家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技术认定，通过

技术认定的，出具技术认定意见书。

第八条 通过技术认定的项目，建设单位持方案设计核查意见书和技术认定意见书，向规划国土部门申请合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和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并按照我市宗地地价测算规则补交地价。

规划国土部门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备注奖励的建筑面积，并将承诺函的内容纳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注明奖励建筑面积的数量和比例，并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将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技术认定申请表、技术认定意见书、装配式建筑项目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书、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提交至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装配式建筑项目预制率和装配率等要求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和审查报告中注明。

第十条 建设单位向规划国土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规划国土部门应当将奖励建筑面积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备注。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房地产预售时，应当明确标注奖励住宅的户型、位置和面积，该部分建筑面积不纳入

预售范围。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监机构）应当将住宅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监督检查情况应当形成书面监督记录，并在项目验收阶段对住宅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情况出具意见。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向规划国土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时，应当提供质监机构对住宅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情况出具的意见。规划国土部门应当将奖励建筑面积在《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中备注。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报告中增加装配式建筑专篇，注明装配式建筑的位置和面积、结构类型、预制构件种类、装配式施工技术、预制率和装配率以及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应当经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的，奖励建筑面积由相关单位参照《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收购操作规程》规定以成本价收购，用作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单位的违约行为应当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1.2. 湾尚骏玺家园主体工程

1.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湾尚骏玺家园主体工程经招标人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暂定总价为：人民币¥76504.60 万元。

质量及合同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规定执行。

因项目工期紧急，合同办理需要时间，请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甲方项目部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尽快按招标人要求开展工作。合同同步办理中，中标通知书具备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在合同签订前将法人代表，法人委托及营业执照加盖公章交于招采中心。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深圳市。

招标单位联系人：庄思娜 联系电话：18002578197

中标单位联系人：邱若云 联系电话：15112541481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7月20日



1.2.2.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子合同

工程名称： 湾尚骏玺家园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1 地块(宗地号 B114-0083)、02-01 地块(宗地号 B114-0084)、02-02 地块(宗地号 B114-0085)

工程名称: 湾尚骏玺家园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水围村水围街与水围二街交界西南侧,北邻福民路,南邻福强路,东侧金田路,本工程 01-01 地块(宗地号 B114-0083),总用地面积 6577.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2383.2 平方米。其中总规定建筑面积 38879.2 平方米,包括住宅 23689.2 平方米(含装配式奖励面积 409.2 平方米,保障性住房 9640 平方米),幼儿园 3000 平方米,商业 2500 平方米(含物业服务办公用房 100 平方米),人才公寓 2370 平方米,文化活动中心 5000 平方米,便民服务站 400 平方米,公共厕所 120 平方米,党群服务中心 650 平方米,社区级公共配套实施 950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5.74。地上由 1 栋 141.1 米高超高层塔楼、1 栋 4 层的幼儿园组成,超高层塔楼 12 层以上为住宅;裙房 11 层高,功能为住宅大堂、人才公寓、商业、文化活动中心、便民服务站、公共厕所、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级公共配套,及配套设施。地下共 4 层地下室,功能为地下车库、公用设备用房及 200 平方米片区汇聚机房。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变配电工程）、消防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工程（含屋顶绿化）等。电梯工程、幕墙工程的设计配合和设计确认。室外钢结构雨蓬、构架等钢结构的设计配合和设计确认。灯光、航空障碍灯、商业广告设计配合。室内设计配合。室外环境设计配合。擦窗机设计配合。轻质墙体设计配合。声学顾问设计配合。具体范围和内容由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	

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3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柒亿陆仟伍佰零肆万陆仟元整 (¥765046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壹拾贰万捌仟捌佰叁拾元整（¥ 3312883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08 月 0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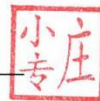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1.2.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湾尚骏玺家园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6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东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湾尚骏玺家园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水围村水围街与水围二街交界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62459.2m²	工程造价	76504.6万元
结构类型	1栋框架-剪力墙结构、2栋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栋: 41层 幼儿园: 4层	层
	地下室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70-03-1030040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5年6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0-15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江怀龙
副组长	刘威、雷流生、张建锋、石文武
组员	胡德贵、田俊德、王芳奇、黄鹏、彭军维、肖德胜、吴培成、覃志毅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石文武	刘威、雷流生、胡德贵、张建锋、王芳奇、黄鹏、彭军维、肖德胜、郑平球、陈士华、陆盟昌、宋展超、吴培成、覃志毅、宋展超、胡凯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田俊德	陈绍东、雷小平、王志明、王继成、李富清、严兴宏、李斌、夏俊涛、李庆荣
工程质控资料	周连城	华斌、刘军亚、徐思成、张婷玉、庄小铨、李富清、庄宗房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为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覃志毅

注册号: 4405483-AY002

有效期: 至2027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建锋

注册号: 4401870-054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1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6月1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1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1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13日
---	--	---	---	---

GD-E1-914/6

1.2.4. 施装配式建筑的复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建函〔2019〕2512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 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复函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申请函》及承诺函收悉。根据《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建筑面积奖励实施细则》（深建规〔2017〕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经核实你司的资料，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 01-01 地块（宗地号：B114-0083），2018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用地规划证（深规土许 FG-2018-0011 号）。按照我市装配式建筑政策要求，该地块的商品住宅属于建设单位在自有土地上自愿实施装配式建筑，可按《实施细则》申请建筑面积奖励；该地块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和人才房，应按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不纳入申请建筑面积奖励的范围。

二、请你司严格按照我市装配式建筑相关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工

作，并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办理装配式建筑项目认定等相关手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加强管理，及时向我局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真正发挥装配式建筑的示范作用。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未按承诺书及我市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实施，奖励建筑面积由相关单位参照《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收购操作规程》规定以成本价收购，用作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单位的违约行为将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特此复函。

附件：关于印发《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建筑面积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建规〔2017〕2号）



（联系人：邓文敏，电话：83785138；传真：83788498）

抄送：福田区城市更新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文件

深建规〔2017〕2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建筑面积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住房和建设局、各新区城建局，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各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促进我市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发展，提高住宅建设的效率和质量，实现住宅建设领域节能减排，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和《关于加快推进深圳住宅产业化的指导意见（试行）》（深建字〔2014〕193号）等规定，市住房建设局、

— 1 —

市规划国土委组织制定了《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建筑面积奖励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2017年1月20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7年1月20日印发

— 2 —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建筑面积 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市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发展，提高住宅建设的效率和质量，实现住宅建设领域节能减排，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和《关于加快推进深圳住宅产业化的指导意见（试行）》（深建字〔2014〕193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建设单位在自有土地上申请实施装配式建筑的住宅项目，不包括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项目、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以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的住宅项目。

第三条 奖励建筑面积不得超过符合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要求的住宅项目建筑面积的3%，最多不超过5000平方米，奖励建筑面积无需修改已有法定规划。奖励后的容积率不得超过《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中规定的容积率上限。

第四条 奖励建筑面积的功能为住宅的，不纳入预售范围，并按照我市宗地地价测算规则计收地价。土地使用权使

用期限和起始年期维持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不变。

第五条 建设单位在申报方案设计核查前，应当向市住房建设部门提出实施装配式建筑的申请并出具承诺函。承诺严格按照我市装配式建筑的相关技术要求实施项目；未按照要求实施的，奖励建筑面积由相关单位以成本价收购用作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

市住房建设部门收到建设单位的申请及承诺函后，应当及时出具复函。

第六条 建设单位在申报方案设计核查时，应当提供市住房建设部门的复函。项目方案设计文件应当包括装配式建筑设计说明专篇，注明装配式建筑预制率和装配率要求、住宅项目建筑面积总和、申请奖励的建筑面积数量和比例。

规划国土部门应当在方案设计核查意见书中确定奖励建筑面积的数量和比例，并注明该项目装配式建筑设计须通过市住房建设部门技术认定。技术认定未通过的，应当重新申报方案设计核查。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方案设计核查、初步设计完成后，向市住房建设部门提出技术认定申请，并提交申请表、装配式建筑项目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书（须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核后盖章确认）、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

市住房建设部门应当组织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等领域专家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技术认定，通过

技术认定的，出具技术认定意见书。

第八条 通过技术认定的项目，建设单位持方案设计核查意见书和技术认定意见书，向规划国土部门申请合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和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并按照我市宗地地价测算规则补交地价。

规划国土部门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备注奖励的建筑面积，并将承诺函的内容纳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注明奖励建筑面积的数量和比例，并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将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技术认定申请表、技术认定意见书、装配式建筑项目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书、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提交至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装配式建筑项目预制率和装配率等要求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和审查报告中注明。

第十条 建设单位向规划国土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规划国土部门应当将奖励建筑面积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备注。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房地产预售时，应当明确标注奖励住宅的户型、位置和面积，该部分建筑面积不纳入

预售范围。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监机构）应当将住宅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监督检查情况应当形成书面监督记录，并在项目验收阶段对住宅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情况出具意见。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向规划国土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时，应当提供质监机构对住宅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情况出具的意见。规划国土部门应当将奖励建筑面积在《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中备注。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报告中增加装配式建筑专篇，注明装配式建筑的位置和面积、结构类型、预制构件种类、装配式施工技术、预制率和装配率以及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应当经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的，奖励建筑面积由相关单位参照《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收购操作规程》规定以成本价收购，用作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单位的违约行为应当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1.3. 珀尔世家花园项目

1.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承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的珀尔世家花园项目经招标人评定，确定贵司为中标人。中标总价为：人民币¥748491627.08元。

质量及合同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请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人要求进场施工。

在合同签订前将法人代表，法人委托及营业执照加盖公章交于成本部。

招标单位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0752-7186129

中标单位联系人：周昭林

联系电话：13829943111

招标人：（盖章）惠州市承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6月6日

1.3.2. 施工合同

开（惠）-GT-19-D-0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承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珀尔世家花园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珀尔世家花园项目。

2.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陈江。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图纸范围内土建工程（地基和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智能建筑、防水、金属门窗等）、安装工程（强弱电、给排水、消防、防雷、电梯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珀尔世家花园项目（地基和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智能建筑、防水、金属门窗等）、安装工程（强弱电、给排水、消防、防雷、电梯）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8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8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行业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亿肆仟捌佰肆拾玖万壹仟陆佰贰拾柒元零捌分
(¥ 748491627.0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柒拾壹万贰仟贰佰玖拾元陆角捌分
(¥ 18712290.6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玖拾万零玖仟肆佰玖拾柒元陆角叁分（¥44909497.6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仲恺陈江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00666479468P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6623159N

地 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惠环段）666号科融创业大厦19层01号之二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第15层

邮政编码：516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庄小灿 法定代表人：庄小专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2-7186125 电 话：0755-8350990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1.3.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 珀尔世家花园 (二期1#~3#楼, 二期5#~8#楼, 二期地
下室)

验收日期: 2021.12.21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承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珀尔世家花园（二期1#~3#楼，二期5#~8#楼，二期地下室）				
工程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观田村坪夫仔地段 ZKC-007-12-01、ZKC-007-14-01地段	建筑面积	143019.46m²	工程造价	74849.1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结构	层 数	地上:	26/32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5220190912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09 月 12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监督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ZK2019066		
建设单位	惠州市承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惠阳建筑设计院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志军
副组长	吴高进、王海燕
组员	戴鹏明、张广权、庄志强、庄彩霞、石文武、庄志猛、朱秀伟、张诗琦、李优明、林立军、周海龙、杨华聪、焦文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志军	庄志猛、朱秀伟、张诗琦、李优明、林立军、周海龙、杨华聪、焦文俊、戴鹏明、张广权、庄志强、庄彩霞、石文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优明	石文武、庄志猛、朱秀伟、张诗琦、李优明、林立军、周海龙、杨华聪、焦文俊、戴鹏明、张广权、庄志强、庄彩霞
工程质控资料	吴高进	戴鹏明、张广权、庄志强、庄彩霞、石文武、庄志猛、朱秀伟、张诗琦、李优明、林立军、周海龙、杨华聪、焦文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3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36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屋面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5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 4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电梯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戴鹏明	惠州市承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戴鹏明
2	王江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江
3	陈庆阳	广东省惠阳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陈庆阳
4	吴高进	深圳市华晨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吴高进
5	陈宽平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陈宽平
6	林汉送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林汉送
7	余兴	" " " "	副总	" "	余兴
8	吴升伟	" " "	总监	工程师	吴升伟
9	刘梓松	" " "	监理员		刘梓松
10	付松松	深圳市华晨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付松松
11	张二伟	深圳市华晨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张二伟
12	彭家伦	深圳市华晨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彭家伦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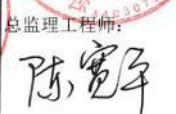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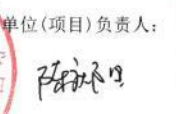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基本完整，符合要求。
- 2、本工程按照国家和深圳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深圳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4、本工程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 5、本工程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综上所述，以下单位均确认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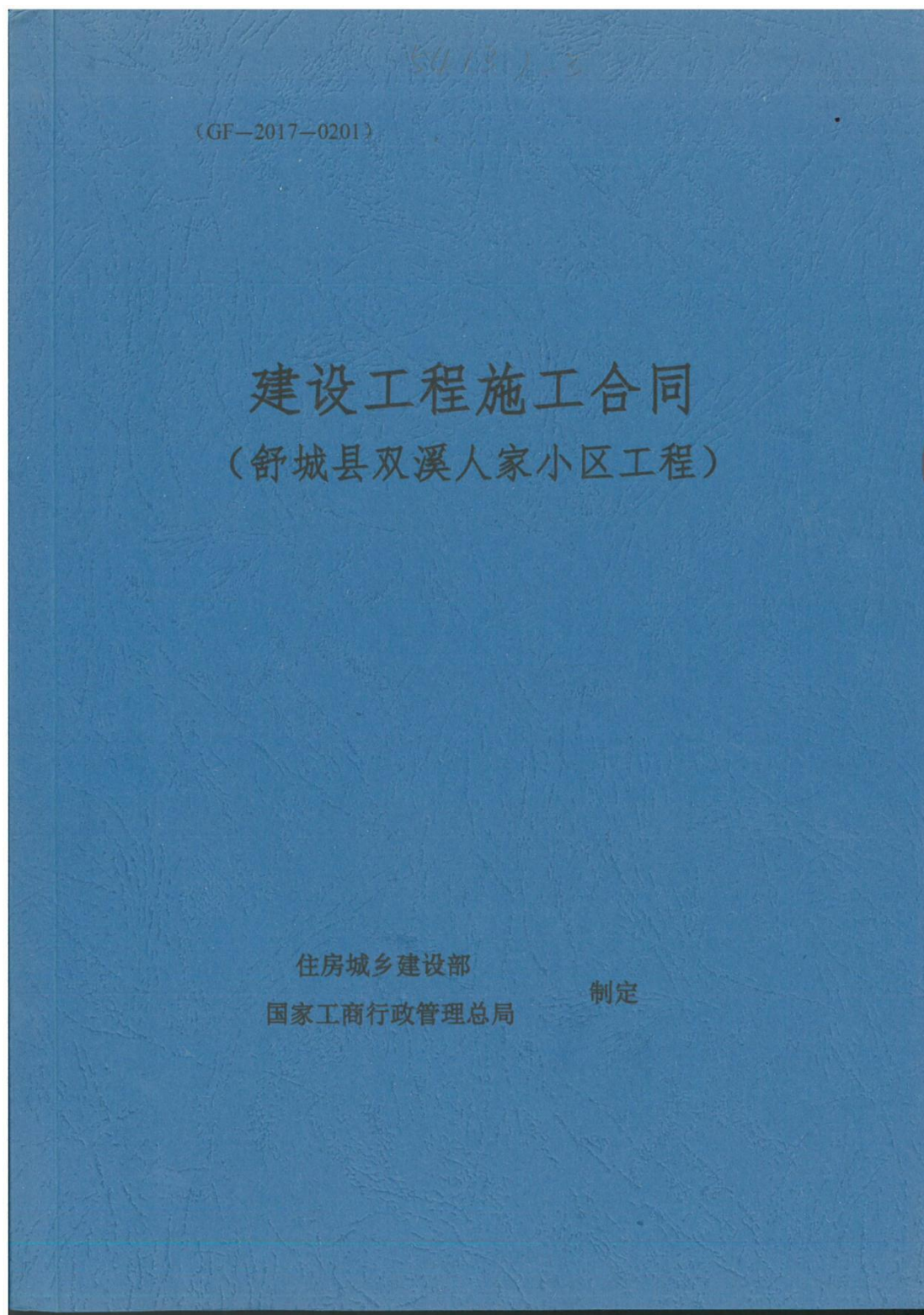
* GD-E1-914/6 *

1.4. 舒城县双溪人家小区工程

1.4.1. 中标通知书

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	
编号: 皖 E341523001000943001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 舒城县双溪人家小区工程 招标中, 经评标组综合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 (人民币) 肆亿柒仟壹佰伍拾肆万壹仟捌佰叁拾叁元叁角整 (大写), 471541813.30元 (小写), 中标工期 1140 (日历天)。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于 20 日内到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点) 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 舒城县双溪人家小区工程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地点: 六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19年8月19日
中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 (盖章) 2019年8月19日
开工日期: 详见合同	
工程负责人: 吴显军	
建设单位: (盖章) 2019年8月19日	说明 1、《中标通知书》是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 其内容不得变更, 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出示《中标通知书》, 交给颁发施工许可证部门存档。 3、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1.4.2.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舒城县双溪人家小区工程。

2. 工程地点：舒城县城关镇鹿起路东侧，三里河路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舒发改投资（2018）96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性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示工程范围及招标文件规定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8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9月27日。

工程实际开竣工日期的确定按照舒城县重点工程局《关于规范我局工程建设项目开竣工及验收工作管理的规定》（舒重【2016】47号）

相关规定执行。

工期总日历天数：114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必须创“皋城杯”和“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3〕4号、安徽省住建厅建标〔2010〕193号、建质〔2016〕227号、安徽省建筑安全协会建安协〔2016〕10号、六安市建委六建质函〔2016〕460号、560号、561号、舒政办〔2010〕32号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

1、同时取得“皋城杯”、“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按照竣工结算价增加1.2%工程款作为奖励，未取得“皋城杯”和“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按照竣工结算价扣除1.2%工程款作为处罚。

2、取得“皋城杯”和“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必须先取得“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和“市级质量管理示范工程”。凡是未按照本条程序申报的，发包人对申报结果不予认可，只罚不奖。

3、考虑本工程创建标准较高，规模较大，前置创建条件较多，按照创建不同等级目标实现步骤给予奖惩，奖惩标准相同。具体标准如下：

①“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为经审计工程价款的0.3%；

②“市级质量管理示范工程”为经审计工程价款的0.3%；
③“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为经审计工程价款的0.3%；

④“皋城杯”为经审计工程价款的0.3%。

4、取得多项奖励（如既是省标化工地又取得皋城杯），按照最高奖励标准计算，不重复累加奖励（即奖励1.2%）；只取得其中一项或几项，则按照各自标准分别奖惩（如只取得市级安全标化工地奖励0.3%，未取得“皋城杯”和“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扣除1.2%，即累计扣除0.9%）；如其中任一项都没有取得，则按照最高标准扣除，不重复扣除（即最多扣除1.2%）。

5、若承包人有意愿创建更高标准的工程奖项，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约定奖励办法。

备注：园林绿化达到二级养护标准。养护期内，做到无杂草、病虫害，枯死树应及时补植。所有植物的一次性成活率必须达到95%以上、草坪覆盖率达到98%以上同时苗木规格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中要求的规格。养护期满时，所有植物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必须达到100%。补植的植物在养护期满后至少再养护三个月以上。2年养护期内仍由施工单位负责管理，养护期满考核合格后由政府方负责养护管理。具体详见《研究政府性投资若干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舒城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8号）。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柒仟壹佰伍拾肆万壹仟捌佰壹拾叁元叁角

(¥ 471541813.3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见商务标(¥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显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10%)和风险担保金(若有)后生效。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要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将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若有)转入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 或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银行保函, 否则合同签订及备案视为无效。同时, 按舒城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关于规范局属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舒重[2016]45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风险担保: 若承包人的中标价(不含预留金)低于控制价(不含预留金) 80% 的,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规定时间须向招标人另行缴纳不低于控制价 80% 与中标价差额的资金作为履约风险担保金, 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风险担保金缴纳及退还按舒城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关于在我局工程中实行低价风险担保制度的通知》(舒重[2017]2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柒份,

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1.4.3. 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城区双溪人家小区 1#楼

竣工日期: 2023.6.28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舒城县双溪人家N区1#楼	工程地点	舒城县城关镇		
建筑面积	8513.9m²	工程造价	1712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地下: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152320190001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15231812030102-SX-001		
开工日期	2020.4.7	完工日期	2023.6.28		
建设单位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建平		
单位地址	舒城县梅河西路	项目负责人	俞敏、胡圣军		
勘察单位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王小勇
设计单位	上海光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张睿书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房建壹级D1440462537		
法定代表人	庄小兰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吴金军(粤1441111177661)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国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E134003614-4/2		
法定代表人	刘迎建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刘文武(34004042)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建筑工程(11011)		
监督机构	舒城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 人 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俞 敏	斜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俞 敏
副 组 长	俞 敏	斜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圣军	斜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圣军
	刘 斌	安徽凤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 斌
成 员	张睿光	上海光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睿光
	王小勇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小勇
	吴显军	滁州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显军
	王 丙 密	滁州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 丙 密
	汪 伟 伟	滁州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汪 伟 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俞 敏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平沈印建  (单位公章) 2023 年 6 月 28 日				
提示: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该项工程已完成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中与图纸设计相符，能满足设计功能、指标要求。

工程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图纸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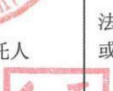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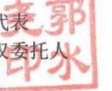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为上海尧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认真履行了勘察和设计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满足国家各项设计要求。

总承包单位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组织施工，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为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监理合同，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规范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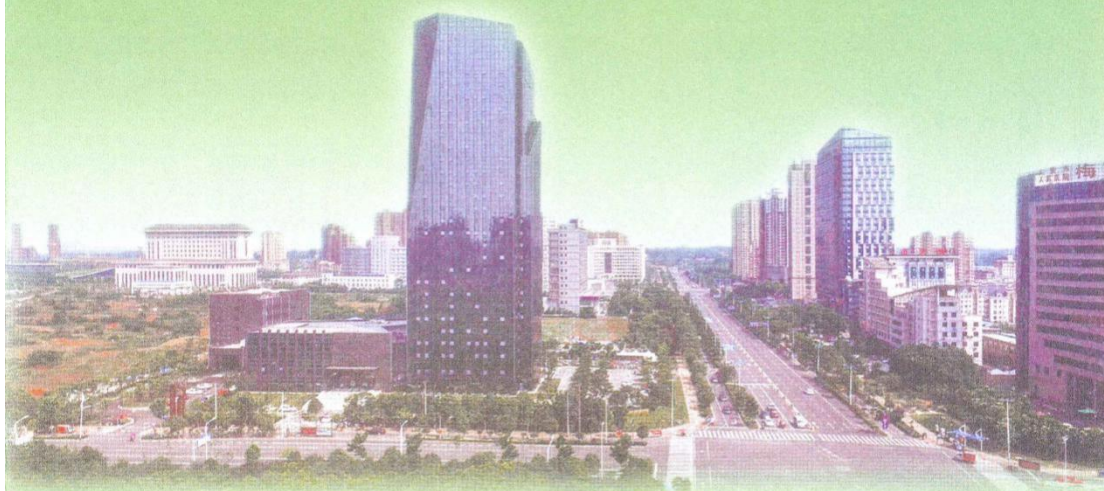
经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共同验收，认为该工程建设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准予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编号: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舒城县双溪人家小区 2#楼

竣工日期: 2023.6.28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斜城县双溪人家小区2#楼	工程地点	斜城县城关镇		
建筑面积	9101.1m²	工程造价	189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18 层 地下: 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1523201900001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15231812030102-SX-001		
开工日期	2020.4.7	完工日期	2023.6.28		
建设单位	斜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建平		
单位地址	斜城县梅河西路	项目负责人	俞敬、胡至军		
勘察单位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 级	项目负责人	王小勇
设计单位	上海永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 级	项目负责人	张睿光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昌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房建壹级(D144046253)		
法定代表人	庄小飞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吴显军(闽 1441111776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国全工程咨询有限责 任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甲级 E134003614-4/2		
法定代表人	武迎建	总监及岗 位证书号	刘 文斌(34004042)		
施 工 图 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一类建筑工程(11011)		
监督机构	斜城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 站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 人 员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本 人 签 名
组 长	俞 敬	斜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俞敬
副 组 长	俞 敬	斜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圣年	斜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圣年
	刘 斌	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刘斌
成 员	张睿光	上海亮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睿光
	王小勇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小勇
	吴显军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显军
	汪雨岩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汪雨岩
	汪伟伟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库管员	汪伟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2023 年 6 月 28 日				
提示: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该项工程已完成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中与图纸设计相符，能满足设计功能、指标要求。

工程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图纸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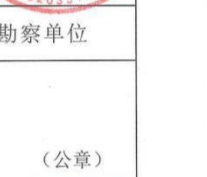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为上海尧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认真履行了勘察和设计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满足国家各项设计要求。

总承包单位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组织施工，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为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监理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经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共同验收，认为该工程建设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准予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编号: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城区双溪人家小区 3#楼

竣工日期: 2023.6.28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舒城县双溪人家小区 3#楼	工程地点	舒城县城关镇		
建筑面积	8176.1m²	工程造价	183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6 层 地下: 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1523201900001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15231812030102-SX-001		
开工日期	2020.4.7	完工日期	2023.6.28		
建设单位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建平		
单位地址	舒城县梅河西路	项目负责人	俞敏、胡圣军		
勘察单位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王小勇
设计单位	上海元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张睿光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房建壹级LD144046253)		
法定代表人	庄小兰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吴显军(粤1441111776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国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五134003614-4/2		
法定代表人	武迎建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刘文武(34004042)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建筑工程(11011)		
监督机构	舒城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 人 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俞敬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俞敬
副 组 长	俞敬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圣军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圣军
	刘 斌	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斌
成 员	张睿光	上海光耀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睿光
	王小勇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小勇
	吴显军	深圳市华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显军
	汪丙安	深圳市华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汪丙安
	汪伟伟	深圳市华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汪伟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俞敬 胡圣军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平建印建  (单位公章) 2023 年 6 月 28 日				
提示: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该项工程已完成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中与图纸设计相符，能满足设计功能、指标要求。

工程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图纸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设计单位为上海尧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认真履行了勘察和设计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满足国家各项设计要求。

总承包单位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组织施工，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为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监理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经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共同验收，认为该工程建设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准予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何敬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王巧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王庄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郭水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徐洪苗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编号: 15232022019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舒城县双溪人家小区 4#楼

竣工日期: 2023.6.28

验收组织单位(章):



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舒城县双潭人家小区 4#楼	工程地点	舒城县城关镇		
建筑面积	7610.6 m ²	工程造价	185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16 层 地下: 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152320190001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15231812030102-SX-001		
开工日期	2020.4.7	完工日期	2023.6.28		
建设单位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建平		
单位地址	舒城县梅河西路	项目负责人	俞敬、胡圣军		
勘察单位	安徽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王小勇
设计单位	上海龙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张睿光
施工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房建壹级(D144046253)		
法定代表人	庄小奎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吴显军(粤1441111776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国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E134003614-4/2		
法定代表人	武迎建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刘 斌(34004042)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建筑工程(11011)		
监督机构	舒城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 人 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俞 敬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俞 敬
副 组 长	俞 敬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至军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至军
	刘 斌	安徽国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 斌
成 员	张睿光	上海亮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睿光
	王小勇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小勇
	吴显军	深圳市华晨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显军
	汪丙安	深圳市华晨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汪丙安
	汪伟伟	深圳市华晨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汪伟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2023 年 6 月 28 日				
提示: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该项工程已完成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中与图纸设计相符，能满足设计功能、指标要求。

工程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图纸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设计单位为上海尧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认真履行了勘察和设计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满足国家各项设计要求。

总承包单位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组织施工，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为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监理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经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共同验收，认为该工程建设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准予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编号: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舒城县双泽人家小区 5#楼

竣工日期: 2023.6.28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舒城县双溪人家小区 5#楼	工程地点	舒城县城关镇		
建筑面积	10263.9m²	工程造价	203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上: 22 层 地下: 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152320190001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15231812030102-SX-001		
开工日期	2020.4.7	完工日期	2023.6.28		
建设单位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建平		
单位地址	舒城县梅河西路	项目负责人	俞敬、胡圣军		
勘察单位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 级	项目负责人	王小勇
设计单位	上海克吕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 级	项目负责人	张睿光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邑建设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房建壹级(D144046253)		
法定代表人	庄小兰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吴显军(粤14411111776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责 任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甲级E134003614-4/2		
法定代表人	武迎建	总监及岗 位证书号	刘斌(34004042)		
施 工 图 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一类建筑工程(11011)		
监督机构	舒城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 人 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俞 敏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俞 敏
副 组 长	俞 敏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圣军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圣军
	刘 斌	安徽国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 斌
成 员	张睿光	上海亮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睿光
	王小勇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小勇
	吴显军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显军
	汪丙安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汪丙安
	汪伟伟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汪伟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2023 年 6 月 28 日				
提示: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该项工程已完成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中与图纸设计相符，能满足设计功能、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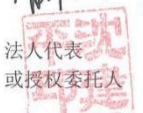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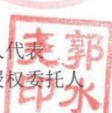
工程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图纸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设计单位为上海尧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认真履行了勘察和设计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满足国家各项设计要求。

总承包单位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组织施工，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为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监理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经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共同验收，认为该工程建设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准予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编号: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舒城县双溪人家小区 6#楼

竣工日期: 2023.6.28

验收组织单位(章):



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斜城县双溪人家小区6#楼	工程地点	斜城县城关镇		
建筑面积	10378.6m²	工程造价	204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2 层 地下: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152320190001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15231812030102-SX-001		
开工日期	2020.4.7	完工日期	2023.6.28		
建设单位	斜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建平		
单位地址	斜城县梅河西路	项目负责人	俞敏、胡圣军		
勘察单位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王小勇
设计单位	上海克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张睿光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房建壹级(D144046253)		
法定代表人	庄小志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吴显军(粤1041111776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国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E134003614-4/2		
法定代表人	武迎建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刘斌(34004042)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建筑工程(11011)		
监督机构	斜城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 人 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俞 敬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俞敬
副 组 长	俞 敬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圣军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圣军
	刘 斌	安徽国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斌
	张睿光	上海龙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睿光
成 员	王小勇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小勇
	吴显军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显军
	汪丙安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汪丙安
	汪伟伟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汪伟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俞敬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胡圣军   (单位公章) 2023 年 6 月 28 日				
提示: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该项工程已完成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与图纸设计相符，能满足设计功能、指标要求。

工程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图纸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设计单位为上海尧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认真履行了勘察和设计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满足国家各项设计要求。

总承包单位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组织施工，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为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监理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经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共同验收，认为该工程建设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准予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编号: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舒城县双溪人家小区 7#楼

竣工日期: 2023.6.28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斜城县双溪人家小区7#楼	工程地点	斜城县城关镇		
建筑面积	11646.8 m ²	工程造价	206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24 层 地下: 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1523201900001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15231812030102-SX-001		
开工日期	2020.4.7	完工日期	2023.6.28		
建设单位	斜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建平		
单位地址	斜城县梅河西路	项目负责人	俞敬、胡圣军		
勘察单位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王小勇
设计单位	上海城规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张睿光
施工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房建壹级(D144046253)		
法定代表人	庄小专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吴显军(粤1441111776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国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E134003614-4/2		
法定代表人	武迎建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刘斌(34004042)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中心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建筑工程(11011)		
监督机构	斜城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 人 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俞敬	鄞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俞敬
副 组 长	俞敬	鄞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至军	鄞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至军
	刘 斌	良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斌
	张睿光	上海友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睿光
成 员	王小勇	良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小勇
	吴显军	漳州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显军
	汪丙安	漳州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汪丙安
	汪伟伟	漳州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汪伟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俞敬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平沈印建 (单位公章) 2023 年 6 月 28 日				

提示: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该项工程已完成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中与图纸设计相符，能满足设计功能、指标要求。

工程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图纸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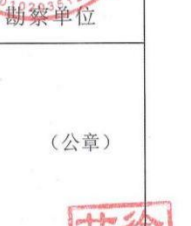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为上海尧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认真履行了勘察和设计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满足国家各项设计要求。

总承包单位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组织施工，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为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监理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经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共同验收，认为该工程建设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准予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编号: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城区双溪人家小区 8#楼

竣工日期: 2023.6.28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舒城县双溪人家小区8#楼	工程地点	舒城县龙溪镇		
建筑面积	10378.6㎡	工程造价	254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22 层 地下: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1523201900001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15231812030102-57-001		
开工日期	2020.4.7	完工日期	2023.6.28		
建设单位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建军		
单位地址	舒城县梅河西路	项目负责人	俞薇、胡圣军		
勘察单位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孙勇
设计单位	上海建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张睿光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房建壹级(D144046253)		
法定代表人	庄小冬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吴显军(粤1441111776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E134003614-4/2		
法定代表人	刘迎建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刘斌(34004042)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建筑工程(11011)		
监督机构	舒城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 人 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俞敬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俞敬
副 组 长	俞敬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元军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元军
	刘 斌	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斌
	张睿光	上海龙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睿光
成 员	王小惠	安徽工程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小惠
	吴显军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显军
	汪丙安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汪丙安
	汪伟伟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汪伟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俞敬 胡元军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平建印建  (单位公章) 2013年6月28日				
提示: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该项工程已完成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中与图纸设计相符，能满足设计功能、指标要求。

工程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图纸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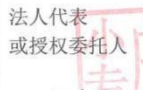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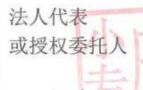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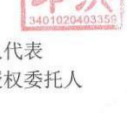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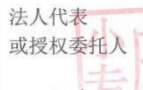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为上海尧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认真履行了勘察和设计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满足国家各项设计要求。

总承包单位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组织施工，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为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监理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经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共同验收，认为该工程建设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准予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编号: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城区双溪人家小区 9#楼

竣工日期: 2023.6.28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舒城县双溪人家小区9#楼	工程地点	舒城县城关镇		
建筑面积	11711.19m ²	工程造价	308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上: 28 层 地下: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1523201900001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15231812030102-SX-001		
开工日期	2020.4.7	完工日期	2023.6.28		
建设单位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建平		
单位地址	舒城县淮河西路	项目负责人	俞敬、胡圣军		
勘察单位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王小勇
设计单位	上海龙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张睿光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鑫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房建壹级(D144046253)		
法定代表人	左小志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吴显军(粤1441111776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E134003614-4/2		
法定代表人	武迎建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刘斌(34004042)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建筑工程(11011)		
监督机构	舒城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 人 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俞敬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俞敬
副 组 长	俞敬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圣军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圣军
	刘斌	安徽国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斌
	张睿光	上海克曼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睿光
成 员	王小勇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小勇
	吴显军	深圳市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显军
	汪丙忠	深圳市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汪丙忠
	汪伟伟	深圳市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汪伟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俞敬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平建印建  (单位公章) 2023 年 6 月 28 日				
提示: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该项工程已完成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中与图纸设计相符，能满足设计功能、指标要求。

工程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图纸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设计单位为上海尧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认真履行了勘察和设计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满足国家各项设计要求。

总承包单位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组织施工，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为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监理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经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共同验收，认为该工程建设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准予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编号: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舒城县双溪人家小区 10#楼

竣工日期: 2023.6.28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舒城县双溪人家小区10#楼	工程地点	舒城县城关镇		
建筑面积	14184.25m²	工程造价	307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上: 28 层 地下: 2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1523201900018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15231812030102-57-001		
开工日期	2020.4.7	完工日期	2023.6.28		
建设单位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建平		
单位地址	舒城县梅河西路	项目负责人	俞敬、胡圣军		
勘察单位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王小勇
设计单位	上海龙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张睿光
施工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房建壹级(D144046253)		
法定代表人	庄小杰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吴显军(粤1441111776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E134003614-4/2		
法定代表人	武迎建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刘斌(34004042)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建筑工程(11011)		
监督机构	舒城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 人 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俞敬	郸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俞敬
副 组 长	俞敬	郸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圣军	郸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圣军
	刘斌	安徽金谷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刘斌
成 员	张睿光	上海光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睿光
	王小勇	安徽工程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小勇
	吴显军	滁州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显军
	汪丙西	滁州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汪丙西
	汪伟伟	滁州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汪伟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俞敬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平建印建  (单位公章) 103042 2023年6月28日				
提示: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该项工程已完成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中与图纸设计相符，能满足设计功能、指标要求。

工程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图纸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设计单位为上海尧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认真履行了勘察和设计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满足国家各项设计要求。

总承包单位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组织施工，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为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监理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经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共同验收，认为该工程建设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准予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俞敬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郭印水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徐洪苗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	---	---	--	---

编号: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舒城县双溪人家小区 11#楼

竣工日期: 2023.6.28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舒城县双溪人家11#楼	工程地点	舒城县城关镇		
建筑面积	12801.6m²	工程造价	289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26 层 地下: 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152320190001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15231812030102-5x-001		
开工日期	2020.4.7	完工日期	2023.6.28		
建设单位	舒城县金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建平		
单位地址	舒城县梅溪西路	项目负责人	俞敬、胡学军		
勘察单位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王小勇
设计单位	上海龙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张睿先
施工总包单位	滁州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房建壹级(D141046253)		
法定代表人	庄小志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吴显军(粤1440111776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固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E134003614-4/2		
法定代表人	武迎建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刘文武(34004042)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建筑工程(11011)		
监督机构	舒城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 人 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俞 敬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俞敬
副 组 长	俞 敬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圣军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圣军
	刘 刘	安徽国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刘
成 员	张睿光	上海元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睿光
	王小勇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小勇
	吴显平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显平
	汪丙安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汪丙安
	汪伟伟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汪伟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俞敬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胡圣军 (单位公章) 2023 年 6 月 28 日				
提示: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该项工程已完成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中与图纸设计相符，能满足设计功能、指标要求。

工程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图纸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设计单位为上海尧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认真履行了勘察和设计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满足国家各项设计要求。

总承包单位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组织施工，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为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监理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经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共同验收，认为该工程建设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准予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编号: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舒城县双溪人家小区 12#楼

竣工日期: 2023.6.28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舒城县汉溪人家12#楼	工程地点	舒城县城关镇		
建筑面积	13225.45m²	工程造价	2592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26 层 地下: 2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152320190001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15231812030102-SX-001		
开工日期	2020.4.7	完工日期	2023.6.28		
建设单位	舒城县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亮台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建平		
单位地址	舒城县梅河西路	项目负责人	俞敏、胡圣军		
勘察单位	安徽工程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王小勇
设计单位	上海龙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张睿光
施工总包单位	漳州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房建壹级(D140046253)		
法定代表人	庄小杰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吴显军(粤1441111776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国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E134003614-42		
法定代表人	武迎建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刘义训(34004042)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建筑工程(11011)		
监督机构	舒城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 人 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俞 敬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俞敬
副 组 长	俞 敬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 圣军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圣军
	刘 斌	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刘斌
成 员	张 睿光	上海万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睿光
	王小勇	安徽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小勇
	吴 显军	滁州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显军
	汪 丙电	滁州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汪丙电
	汪 伟伟	滁州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汪伟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俞敬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平建印建 (单位公章) 2023年6月28日				
提示: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该项工程已完成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与图纸设计相符，能满足设计功能、指标要求。

工程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图纸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设计单位为上海尧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认真履行了勘察和设计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满足国家各项设计要求。

总承包单位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组织施工，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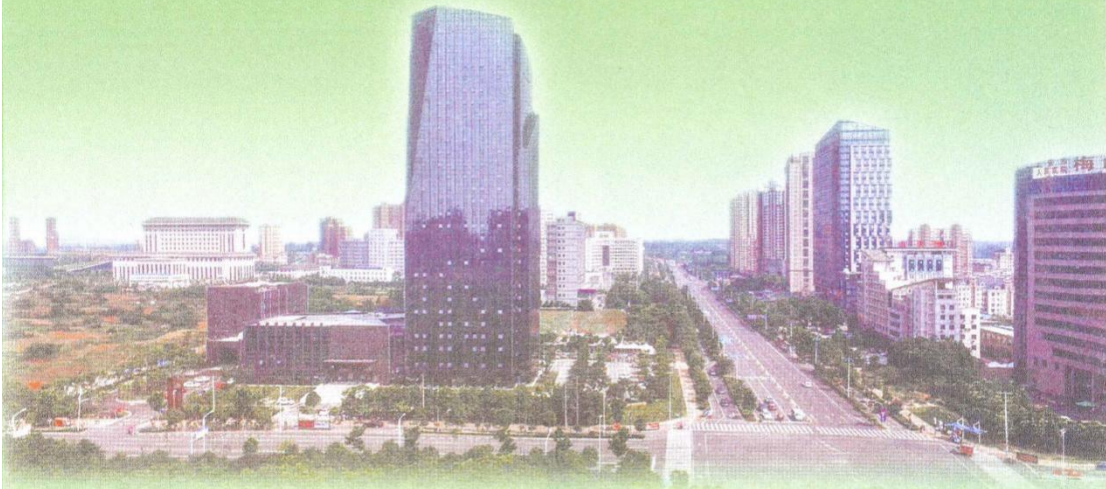
监理单位为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监理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经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共同验收，认为该工程建设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准予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编号: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舒城县双溪人家4区 13#楼

竣工日期: 2023.6.28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舒城县双渡人家小区 13#楼	工程地点	舒城县城关镇		
建筑面积	10695.46m²	工程造价	236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22 层 地下: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1523201900001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15231812030102-SX-001		
开工日期	2020.4.7	完工日期	- 2023.6.28		
建设单位	舒城县金龙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建年		
单位地址	舒城县梅河西路	项目负责人	俞翀、胡立军		
勘察单位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 级	项目负责人	王小勇
设计单位	上海万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 级	项目负责人	张崇利
施工总包单位	漳州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房建壹级 (D144046253)		
法定代表人	庄小奎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吴显豪 (粤 1441111776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国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E134003614-4/2		
法定代表人	武迎建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刘文武 (34004042)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智施工程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建筑工程 (11011)		
监督机构	舒城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 人 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俞 敬	钟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俞敬
副 组 长	俞 敬	钟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圣军	钟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圣军
	刘 斌	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刘斌
成 员	张睿光	上海万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睿光
	王小勇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小勇
	吴显军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显军
	汪雨曲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汪雨曲
	汪伟伟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汪伟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2023年6月28日				
提示: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该项工程已完成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中与图纸设计相符，能满足设计功能、指标要求。

工程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图纸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设计单位为上海尧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认真履行了勘察和设计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满足国家各项设计要求。

总承包单位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组织施工，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为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监理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经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共同验收，认为该工程建设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准予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编号: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舒城县双渡人家小区 14#楼

竣工日期: 2023.6.28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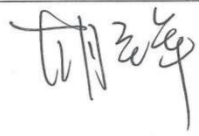


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河县双溪人房小区 14#楼	工程地点	新河县城关镇		
建筑面积	10678.24m²	工程造价	2260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22 层 地下: 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523201900001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15231812030102-SX-001		
开工日期	2020.4.7	完工日期	2023.6.28		
建设单位	新河县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单位地址	新河县梅河西路	项目负责人	俞敬、胡圣军		
勘察单位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王小勇
设计单位	上海万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张睿光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房建壹级(D144046253)		
法定代表人	庄小兰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吴显军(粤14411111776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固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E134003614-4/2		
法定代表人	武迎建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刘文武(34004042)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建筑(11011)		
监督机构	新河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 人 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俞 敬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俞敬
副 组 长	俞 敬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圣军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圣军
	刘 斌	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斌
成 员	张睿光	上海天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睿光
	王小勇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小勇
	吴显军	滁州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显军
	江雨安	滁州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江雨安
	江伟伟	滁州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江伟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2023 年 6 月 28 日				
提示: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该项工程已完成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中与图纸设计相符，能满足设计功能、指标要求。

工程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图纸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设计单位为上海尧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认真履行了勘察和设计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满足国家各项设计要求。

总承包单位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组织施工，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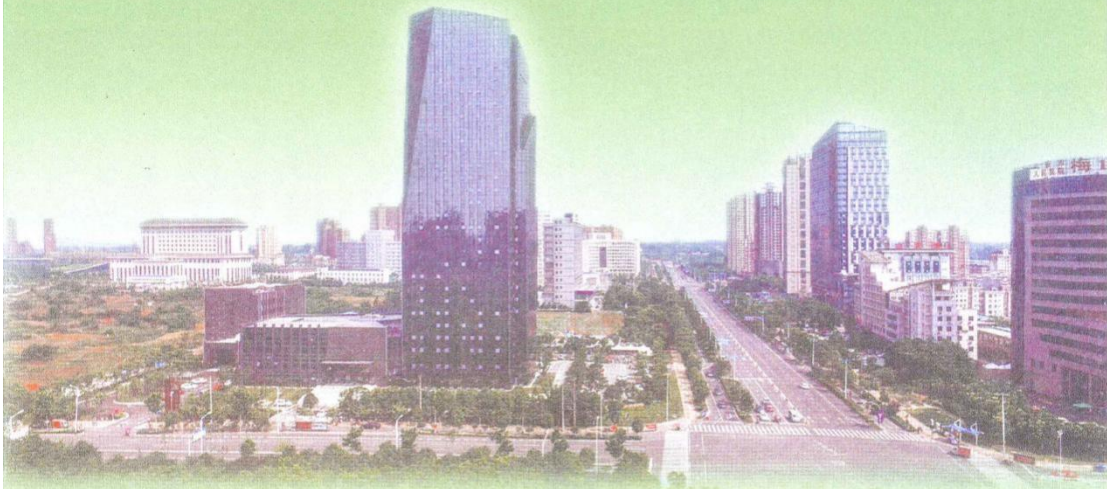
监理单位为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监理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经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共同验收，认为该工程建设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准予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编号: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舒城县双溪人家小区 15#商住

竣工日期: 2023.6.28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舒城县双溪人家15#商住楼	工程地点	舒城县城关镇		
建筑面积	3598.89m²	工程造价	725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1523201900001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15231812030102-SX-001		
开工日期	2020.4.7	完工日期	2023.6.28		
建设单位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建平		
单位地址	舒城县梅湾西路	项目负责人	俞敏、胡圣军		
勘察单位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王小亭
设计单位	上海龙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张睿先
施工总包单位	扬州市华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房建壹级(D144046253)		
法定代表人	左小兰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吴显军(粤14041111776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同分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E134093614-4/2		
法定代表人	武迎建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刘双(34004042)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建筑工程(11011)		
监督机构	舒城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 人 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俞 敬	郯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俞敬
副 组 长	俞 敬	郯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圣军	郯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圣军
	刘 文斌	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刘文斌
	张睿光	上海建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睿光
成 员	王小勇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小勇
	吴显军	深圳市华晨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显军
	汪历安	深圳市华晨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汪历安
	汪伟伟	深圳市华晨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汪伟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2023 年 6 月 28 日				
提示: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该项工程已完成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与图纸设计相符，能满足设计功能、指标要求。

工程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图纸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设计单位为上海尧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认真履行了勘察和设计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满足国家各项设计要求。

总承包单位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组织施工，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为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监理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经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共同验收，认为该工程建设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准予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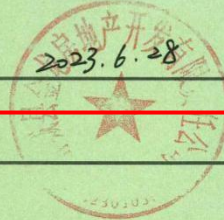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舒城县双溪人家小区 16#商业

竣工日期: 2023.6.28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舒城县双溪人家4区16#商住楼	工程地点	舒城县城隍镇		
建筑面积	3182.46m²	工程造价	61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52320190001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15231812030102-SX-001		
开工日期	2020.4.7	完工日期	2023.6.28		
建设单位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建平		
单位地址	舒城县梅溪西路	项目负责人	俞敏、胡亚军		
勘察单位	安徽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 级	项目负责人	王小东
设计单位	上海光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 级	项目负责人	张睿杰
施工总包单位	海州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房建壹级(D1440462531)		
法定代表人	庄小兰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吴显军(鲁1441111776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国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E34003614-4/2		
法定代表人	武迎建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刘文武(34004042)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建筑(11011)		
监督机构	舒城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 人 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俞 敬	鄞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俞敬
副 组 长	俞 敬	鄞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圣军	鄞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圣军
	刘 斌	安徽国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斌
成 员	张 睿 光	上海元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睿光
	王小勇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小勇
	吴显军	济南市华晨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显军
	汪丙安	济南市华晨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汪丙安
	汪伟伟	济南市华晨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汪伟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俞敬 胡圣军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平沈印建 (单位公章) 2023 年 6 月 28 日				
提示: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该项工程已完成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与图纸设计相符，能满足设计功能、指标要求。

工程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图纸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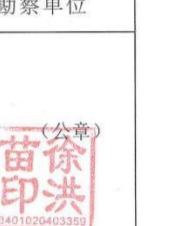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为上海尧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认真履行了勘察和设计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满足国家各项设计要求。

总承包单位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组织施工，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为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监理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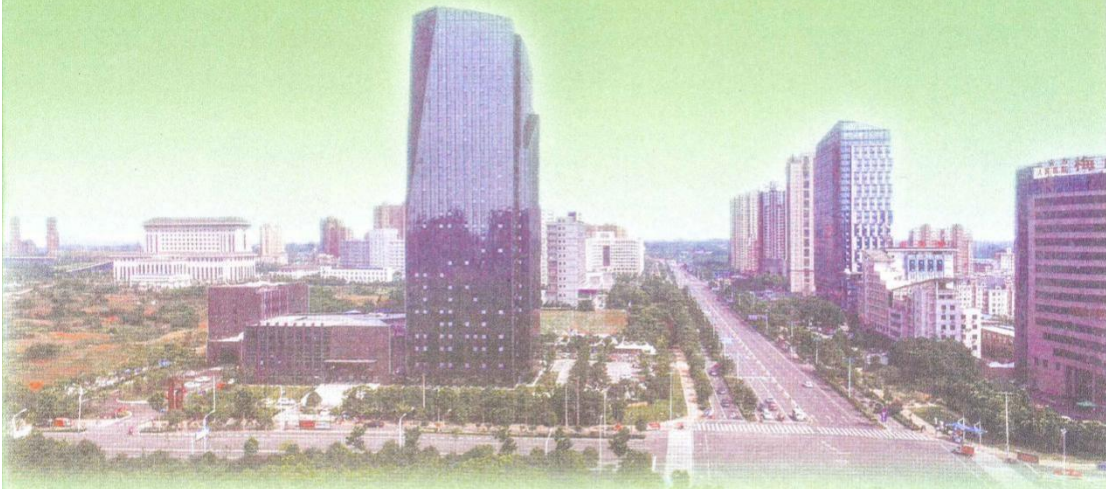
经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共同验收，认为该工程建设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准予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编号: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舒城县双溪人家小区17#商业

竣工日期: 2023.6.28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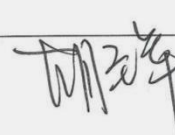


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斜城县汉人客外区17#商住	工程地点	斜城县汉人客外区		
建筑面积	3598.89m ²	工程造价	72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1523201900001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15231812030102-SX-001		
开工日期	2020.4.7	完工日期	2023.6.28		
建设单位	斜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建平		
单位地址	斜城县梅河西路	项目负责人	俞敏、胡圣军		
勘察单位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王以勇
设计单位	上海龙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张睿之
施工总包单位	滁州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房建壹级(D144046253)		
法定代表人	庄小琴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吴显军(粤1441111776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国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5134003614-4/2		
法定代表人	武迎建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刘斌(134004042)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方达工程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建筑工程(11011)		
监督机构	斜城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 人 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俞敬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俞敬
副 组 长	俞敬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圣军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圣军
	刘 斌	安徽国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刘斌
成 员	张睿光	上海利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睿光
	王小勇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小勇
	吴显军	漳州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显军
	汪丙安	漳州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汪丙安
	汪伟伟	漳州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汪伟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0103042				
2023 年 6 月 28 日				
提示: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该项工程已完成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中与图纸设计相符，能满足设计功能、指标要求。

工程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图纸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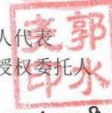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为上海尧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认真履行了勘察和设计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满足国家各项设计要求。

总承包单位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组织施工，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为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监理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经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共同验收，认为该工程建设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准予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编号: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舒城县双溪人家小区 地库

竣工日期: 2023.6.28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斜城县双溪人家小区 地库	工程地点	斜城县城头镇		
建筑面积	36750.37m²	工程造价	1000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1 层 地下: 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152320190001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15231812030102-SX-001		
开工日期	2020.4.7	完工日期	2023.6.28		
建设单位	斜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建平		
单位地址	斜城县梅河西路	项目负责人	俞敏、胡圣军		
勘察单位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王小亭
设计单位	上海克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张睿光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房建壹级(D144046253)		
法定代表人	庄小兰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吴显军(粤14411111776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任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甲级 E134003614-4/2		
法定代表人	武迎建	总监及岗 位证书号	刘斌(34004042)		
施工图 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一类建筑工程(11011)		
监督机构	斜城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站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 人 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俞敬	斜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俞敬
副 组 长	俞敬	斜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圣军	斜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圣军
	刘斌	安徽固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斌
成 员	张睿光	上海亮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睿光
	王小勇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小勇
	吴显军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显军
	汪丙安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汪丙安
	汪伟伟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汪伟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2023年6月28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该项工程已完成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中与图纸设计相符，能满足设计功能、指标要求。

工程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图纸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设计单位为上海尧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认真履行了勘察和设计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满足国家各项设计要求。

总承包单位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组织施工，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为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监理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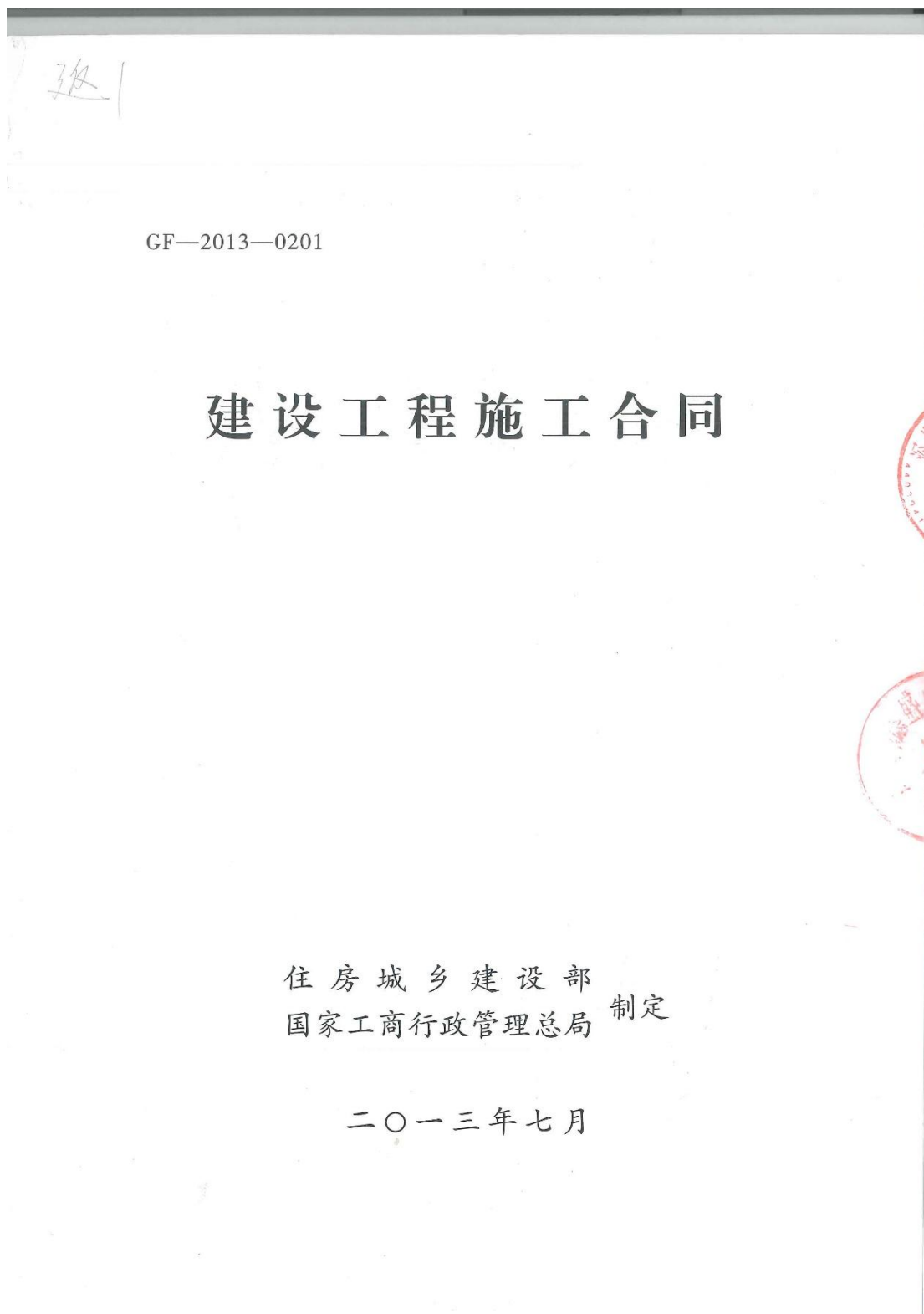
经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共同验收，认为该工程建设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准予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28日

1.5. 罗浮印象雅苑

1.5.1.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惠州市德盛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军港印刷厂搬迁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军港印刷厂
2. 工程地点: 长宁镇岭排工业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7-461322-70-03-012416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总建筑面积118294.83平方米,包括4栋高层住宅、商业裙楼、2层地下室,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以及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筑给排水、强电、消防、通风、防雷、铝合金门窗、公共部分装修、外墙石材、土方基础支护、地基强夯、园林景观、室外管网、人防设备、高低压配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亿零贰佰陆拾柒万零陆百柒拾玖元 (¥ 402671397.52 元);

其中: 壹千零陆拾陆万零陆百柒拾玖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千陆佰陆拾陆万零陆百柒拾玖元 (¥ 26106324.1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贰拾陆万零陆百柒拾玖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德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执 份，承包人执 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2597283G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邮政编码：518133
法定代表人：汪立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2-6955899
传真：
电子信箱：473332488@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4420040104007805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6623159N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王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22992
传真：0755-83509908
电子信箱：512106359@qq.com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1806014170004142

一类
i。

约定
全，
程另

1.5.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罗浮印象雅苑1、2、3、4栋及地下室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罗浮印象雅苑1、2、3、4栋及地下室				
工程地点	长宁镇广汕路交罗浮东路东北侧	建筑面积	118294.83m²	工程造价	40267.14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7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222018092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9日		
监督单位	博罗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博建质注（HZZJ-BL2018119）号		
建设单位	惠州市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惠州市周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源安
副组长	余全忠
组员	谢臻、吕永森、李水明、王柏然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臻	吴裕明、龙上清、周全球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欣昌	覃海谭、彭小华、周志辉
工程质控资料	杨朝鉴	刘峰、刘志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源安	惠州市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源安
2	吴裕明	惠州市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吴裕明
3	龙上清	惠州市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龙上清
4	覃海潭	惠州市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覃海潭
5	杨朝鉴	惠州市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杨朝鉴
6	余全忠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余全忠
7	周全球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周全球
8	彭小华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电专业监理		彭小华
9	廖正辉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廖正辉
10	赵建国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电专业监理		赵建国
11	黄桃武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黄桃武
12	刘峰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刘峰
13	谢臻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臻
14	王柏然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柏然
15	蔡平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蔡平
16	彭作进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彭作进
17	刘辛炳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辛炳
18	庄佳明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庄佳明
19	彭细马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彭细马
20	余展恕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余展恕
21	刘志平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志平
22	吕永森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吕永森
23	吕彦宏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吕彦宏
24	钟晓斌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钟晓斌
25	李水明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李水明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专业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水明
注册号: 3600716-AY003
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设单位: 惠州市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源通 2021年6月29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余金彪 2021年6月29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游晓 2021年6月29日	设计单位: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卢伟群 2021年6月29日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得林 2021年6月29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1.6. 永江幸福里 1 号~14 号住宅楼、15 号商业楼、16 号幼儿园、17 号商铺及 18 号地下室工程

1.6.1. 施工合同

1/2

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永江幸福里 1 号~14 号住宅楼、15 号商业楼、
16 号幼儿园、17 号商铺及 18 号地下室工程

工程地点: 丰顺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一区

发包单位: 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永江幸福里 1 号~14 号住宅楼、15 号商业楼、16 号幼儿园
17 号商铺及 18 号地下室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全称) 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全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施工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永江幸福里 1 号~14 号住宅楼、15 号商业楼、16 号幼儿园、17 号商铺及 18 号地下室工程 (以下简称“合同工程”)

工程地点：丰顺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一区

工程内容：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276745.83m²，地下两层，地上三十三层，建筑总高度99.9米。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私营

1.2 承包范围

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永江·幸福里建筑设计图纸、结构设计图纸和广东诚实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永江·幸福里人防建筑设计图纸、人防结构设计图纸（图号详见附件）为依据，包括附件一内属于乙方承包界限内的项目，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所包含的内容：

1.2.1 测量放线

1.2.1.1 甲方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书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并对其真实准确性负责，同时承担由于其错误所引起乙方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补偿责任。乙方按上述基准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定位，以及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位线中的任何错误。

1.2.1.2 根据项目规划红线坐标点，确定本项目的定位，以及根据项目基础施工图纸放线要求，确定基础旋挖桩的桩位线，并对各旋挖桩桩位线的准确性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

致桩位线偏差的，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1.2.1.3 楼层结构定位放线，建筑装饰施工的定位放线，以及建筑物沉降观测点设置和沉降，建筑物位移观测和记录等。

1.2.2 土方工程

1.2.2.1 根据现场实际已开挖情况，土方开挖包括桩承台（管桩承台或旋挖桩承台）、地下室集水井、电梯基坑的土方和破（凿）桩头以及该部分土方和渣土外运，开挖深度从地下室底板混凝土垫层底面至桩承台（集水井和电梯基坑）混凝土垫层底面。

1.2.2.2 土方回填包括各楼栋首层（如设备用房、管理用房、前室、架空层、商铺等）房心土方分层回填与夯实以及承台等部位的土方回填，回填高度一是从地下室顶板面完成各工序后的完成面至首层房心混凝土地坪底面，二是按施工图纸及现行清单规范要求执行（如商铺）；

1.2.2.3 地下室周边的土方回填，回填高度满足现场及设计图纸要求，分层回填，回填质量满足规范要求。

1.2.2.4 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土方的外运，以及包括外运土方所产生的土方弃置场等也属于本次的承包范围。

1.2.2.5 施工过程中地下室基础的抽水及排水（即包括集水井、排水沟、抽水设备等相应措施项目），以及基础基坑的临边防护等均包含在本次的承包范围内。

1.2.2.6 破桩头（凿除清理高度 100 mm），清理桩头及桩头凿除的混凝土外运，以及外运混凝土渣所产生的弃置费等均已包含在本次的承包范围内，如实际发生凿除及清理数量发生变化的则按现场实际发生量由三方签证确认工程量，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2.3 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主体建筑工程。

1.2.3.1 地下室底板底、承台底（侧）、集水井底（侧）等部位的防水卷材、砂浆保护层，以及桩头顶聚合物砂浆、密封材料、柔性材料防水层因现场实际标高的限制，这些部位的防水层均不在本次的承包范围内。但电梯井的标高不受限制，为确保工程的质量，所以电梯井的承台和基坑的防水层在本次的承包范围内。

1.2.3.2 地下室顶板结构的无粘结预应力梁板，采用 ϕ s15.2 钢绞丝项目属于本次承包范围内。

1.2.3.3 与合同工程项目相邻或相关的工程以及与合同工程连接部分的工程，当甲方指定由乙方施工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

1.2.4 施工现场签证、设计变更、会议纪要及会审记录等。

1.2.5 甲方分包工程（详见第十条）不属于乙方施工范围。

1.3 承包方式

1.3.1 承包范围内按双方约定的价款，由乙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风险，并负责配合甲方办理政府部门规定的各类有关建筑工程报建工作及验收手续，包建筑材料检测费、施工现场工程质量检测费等。

1.3.2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现行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金及其他费用均已包含在双方约定的价款内，由乙方向税收等相关部门缴纳。

1.3.3 对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外甲方另行委托新增加的项目，要有甲方批准的书面文件和施工标准，同时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 工期

1.4.1 工程要求：开工日期：2018 年 7 月 6 日【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所确定的时间为准，工期节点、完工日期相应顺延】，竣工验收日期：2020 年 1 月 5 日。

1.4.2 总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18个月计548日历天，含天气和节假日的影响时间。

1.4.3 本工程关键工期控制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期节点
1	地下室负一层顶板全部完成	
2	一区1.2.3号楼、11.12.13.14号楼二十四层楼面结构施工完成	
3	一区1.2.3号楼、11.12.13.14号楼主体结构封顶	
4	一区1.2.3号楼、11.12.13.14号楼砌筑体全完成	
5	一区1.2.3号楼、11.12.13.14号楼初次装修全部完成	
6	一区1.2.3号楼、11.12.13.14号楼外墙脚手架拆除、塔吊及人货梯设备拆除	
7	一区1.2.3号楼、11.12.13.14号楼全部完工	
8	二区4.5.6.7.8.9.10号楼二十四层楼面结构施工完成	
9	二区4.5.6.7.8.9.10号楼主体结构封顶	
10	二区4.5.6.7.8.9.10号楼砌筑体全完成	
11	二区4.5.6.7.8.9.10号楼初次装修全部完成	
12	二区4.5.6.7.8.9.10号楼外墙脚手架拆除、塔吊及人货梯设备拆除	
13	二区4.5.6.7.8.9.10号楼全部完工	
1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1.3 承包方式

1.3.1 承包范围内按双方约定的价款，由乙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风险，并负责配合甲方办理政府部门规定的各类有关建筑工程报建工作及验收手续，包建筑材料检测费、施工现场工程质量检测费等。

1.3.2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现行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金及其他费用均已包含在双方约定的价款内，由乙方向税收等相关部门缴纳。

1.3.3 对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外甲方另行委托新增加的项目，要有甲方批准的书面文件和施工标准，同时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 工期

1.4.1 工程要求：开工日期：2018 年 7 月 6 日【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所确定的时间为准，工期节点、完工日期相应顺延】，竣工验收日期：2020 年 1 月 5 日。

1.4.2 总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18个月计548日历天，含天气和节假日的影响时间。

1.4.3 本工程关键工期控制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期节点
1	地下室负一层顶板全部完成	
2	一区1.2.3号楼、11.12.13.14号楼二十四层楼面结构施工完成	
3	一区1.2.3号楼、11.12.13.14号楼主体结构封顶	
4	一区1.2.3号楼、11.12.13.14号楼砌筑体全完成	
5	一区1.2.3号楼、11.12.13.14号楼初次装修全部完成	
6	一区1.2.3号楼、11.12.13.14号楼外墙脚手架拆除、塔吊及人货梯设备拆除	
7	一区1.2.3号楼、11.12.13.14号楼全部完工	
8	二区4.5.6.7.8.9.10号楼二十四层楼面结构施工完成	
9	二区4.5.6.7.8.9.10号楼主体结构封顶	
10	二区4.5.6.7.8.9.10号楼砌筑体全完成	
11	二区4.5.6.7.8.9.10号楼初次装修全部完成	
12	二区4.5.6.7.8.9.10号楼外墙脚手架拆除、塔吊及人货梯设备拆除	
13	二区4.5.6.7.8.9.10号楼全部完工	
1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15	合同工程竣工备案日期	
----	------------	--

备注:

1、2019年10月30日前,竣工资料完成,承包范围实体施工完成,核验完成,整改完成。同时,与乙方无关的其他分部验收也应该并积极协助甲方完成,竣工日期后一个月完成备案。

2、各段工期内含相应的分包工程工期。外架拆除时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方可拆除。

1.5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5.1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建筑规范和标准、梅州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要求进行验收,一次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在完成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后,还需要通过甲方的内部验收(详见附件2: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附件3:施工质量奖罚条例;附件4:总/分包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1.5.2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总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3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标准且在合理时间内返工(整改)一至二次无效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风险、税金、配合费等相关费用;其中管理费=该质量不合格部位的总造价<含增值税> $\times (100-12)\% \times 15\%$)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费用,所有费用均在当期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1.6 合同价款

1.6.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1.6.1.1 固定总价的确定为按照本合同1.2条款、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具备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各专业综合定额、《广东省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0)》、梅州市造价部门颁布2017年第四季度人工及材料信息价编制的工程总造价(含增值税)下浮12%即为合同固定总价。(注:建筑业增值税税率为10%)

1.6.1.2 合同固定总价在承包范围及相应工作内容内一次包定,若实际施工时没有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则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1.6.2 承包范围内开具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98916336.31元(大写:叁亿玖仟捌佰玖拾壹万陆仟叁佰叁拾陆元叁角壹分)。

1.6.3 乙方已明确知悉:

1.6.3.1 合同价款已包括承包范围内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雨季施工增加费、检验试验费(甲供材料检验费由甲

室基础桩基的变化也导致了承台相应项目（如砖模、土方）工程造价的增加（即承台加宽或加长或加深或接桩等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加），现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地下室基础底板下防水层（不含电梯井承台及基坑的防水层）的工程造价包含承台变化增加的工程造价，结算均不作调整（也即承台造价的变化现场不作签证，结算不作调整，底板下防水层的预算造价结算也不予扣除），同时上述地下室基础底板下防水层（不含电梯井承台及基坑的防水层）的工程造价已包含地下室周边土方回填的工程造价，结算不作调整。

22.4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双方均有以下义务:

22.4.1 工程施工中双方的工程联系需以工程联系单书面形式进行,口头指示不能作为必须执行的指令,联系单送达必须签收。

22.4.2 双方积极协助合同的履行。

22.4.3 双方为合同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22.4.4 遇不可抗力或对方主观、客观违约所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或一方有积极防止损失继续扩大的义务。

22.4.5 对合同要求的保密条款实施必要保密措施的义务。

22.5 当甲方将工程项目移交物业管理或业主后,乙方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22.6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2.7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以下无正文)

附件:永江幸福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甲方: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晨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

法定代表人:詹晓

委托代理人:周

委托代理人:

项目股东:杨名梦 杨启村 1781826

签订日期: 2018 年 7 月 5 日 东莞市永江集团 办公室 江

1.6.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0	0	1
---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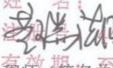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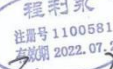
GD-E1-916/1 0 0 2

建设单位名称	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永江.幸福里 1~14号住宅楼、15号商业楼、17号商铺、18号地下室		
工程地点	丰顺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一区1.2.3号A、B地块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底层建筑占地面积13465.66m ² , 总建筑面积274156.74m ²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17510.25m ² , 地下建筑面积56646.49m ² , 由14栋33层住宅楼、大型地下车库和1、2层商铺等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组成。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商业		
开工日期	2018.7.11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0.22		
施工许可证号	44142320180926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勘察单位名称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丰顺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		



GD-E1-9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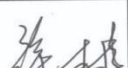
GD-E1-916/201013

勘察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瑞潮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6月 姓名：黄瑞潮 注册号：05551-AY005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公章） 2021年10月21日
设计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煜彬 注册建筑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姓名：陈煜彬 注册号：110053-029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公章） 2021年10月21日
竣工意见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姓名：梁俊颖 注册号：1401084-8006 有效期至：2024年 （公章） 2021年10月21日
施工单位意见	我司已完成本工程合同内所有工程，并经自检合格，同意验收 技术负责人（签字）： 陈锦涛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1年10月21日
监理单位意见	本工程已完工程量，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 陈锦涛 （公章） 2021年10月21日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规定工程量，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锦涛 （公章） 2021年10月21日



* GD-E1-916/2 *

GD-E1-916/3 0 0 4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文 件 目 录	1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 规划验收合格证 10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住宅质量保证书 14 住宅使用说明书 15 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 案 意 见	永江.幸福里 1~14号住宅楼、15号商业楼、17号商铺、 18号地下室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1年 11 月 24 日 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受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 位于 梅州 市 丰顺 区(县级市) 永江. 幸福里 1~14号住宅楼、15号商业楼、17号商铺、18号地下室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设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2018019），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第27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予以

竣工验收备案。



1.7. 鼎胜金域阳光家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7.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鼎胜金域阳光家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报价要求和贵司提交的报价文件，经综合评定，我司确定贵司为本工程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人民币 261,543,323.60 元(大写)：贰亿陆仟壹佰伍拾肆万叁仟叁佰贰拾叁元陆角。

请贵司自接到本通知书后 25 日内，按照报价要求(含答疑文件)和中标人的报价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否则，招标单位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中标资格。

此致!



1.7.2. 施工合同

SFE-2015-04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JYTG-HXTC-2021-02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鼎胜金域阳光家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珠光北路东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鼎胜金域阳光家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珠光北路东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549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鼎胜金域阳光家园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珠光北路东侧,西侧临近大沙河,东南侧紧靠塘朗山公园,地铁5号线位于基地北侧,7号线位于基地西侧,附近设有西丽站、大学城站、茶光站。基地附近约130米处设有公交站点,交通较为便利。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0000.1m²,总建筑面积为51559.61m²(其中地下室面积约18159.61m²,地上建筑面积约33400m²),布置为2栋3座25层住宅楼(建筑高度为79.40m),1栋三层幼儿园(建筑高度为12.30m)。地上三座塔楼住宅分为1栋,2栋A、B座,结构类型为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装配式建筑,其中1层为商业服务网点,包括社区老人日间照料中心、警务室、物业服务用房等,2层以上为住宅;一栋幼儿园为多层公共建筑,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地下室共3层,功能为机动车停车库、设备用房及人防,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本项目基础形式为桩基础+筏板基础加柱墩,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勘察报告等。

资金来源: /。

承包方式: 本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模板除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主体土建部分:建筑(含砌体、抹灰、预制墙体、建筑装饰、保温工程、屋面工程等)、钢筋砼结构(承台地梁、主体结构、装配式构件)、防水/防腐工程、外墙(陶板、玻璃等幕墙工程、外墙涂料、石材及贴砖等)、外墙门窗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含二

次土方开挖及外运、内支撑拆除、垫层施工、筏板基础、独立基础、基坑回填、抗浮锚杆施工、配合桩基及、天然基础及抗浮锚杆等检测，不含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2、主体安装部分：给排水工程（含室内给排水、供配电工程（从低压柜出线计起）、弱电预埋管及线盒、防雷接地工程、各专业预埋套管及预留孔洞。

3、室外总平：室外管网系统工程、消防车道、化粪池、隔油池等。

4、消防工程、电梯安装工程、人防工程、燃气工程、入户门、入户大堂及公共区域电梯厅精装修工程、幼儿园精装修工程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合同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且发包方有权根据市场和政策实时调整图纸施工范围，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和诉求。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 室外道路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80 天(节假日、雨天等均已包括在内)具体开工进场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为竣工核验及整改完成之日。发包人有权根据政府规定及实际工程需要对时间作相应调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调整相应的执行计划,确保按时竣工。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壹佰伍拾肆万叁仟叁佰贰拾叁元陆角 (¥261,543,323.6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伍万贰仟玖佰肆拾壹元玖分 (¥ 4,952,941.09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伍拾万整 (¥ 29,50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44250100001000002289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GR14X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
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 B 栋
905-3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蔡传健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23159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
区商报路 2 号奥林匹克大厦 2201 (包括
22A、22B、22C、22D、22E、22F、22G、
22H) 及第 15 层

邮政编码: 518034

法定代表人: 庄小专

委托代理人: 黄伟

电话: 0755-83509908

传真: 0755-83509908

电子信箱: 48892457@qq.com

开户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 10863000000460000

1.7.3.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鼎胜金域阳光家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5年3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丽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0-70-03-705957	项目代码	2018-440300-70-03-705957
项目名称	鼎胜金域阳光家园	项目曾用名	鼎胜金域阳光花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珠光北路东侧		
建筑面积	51559.61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6154.33 万元
结构类型	部分框支剪力墙、框架	层数	地上：25 层 地下：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 0039 号	宗地号	T403-027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520210000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21-0012(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753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6560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验收日期	2025年3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107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丽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福灵
副组长	谭晓峰、叶植夯、余家林、肖志伦、陈晓然
组员	刘尧、刘桂洋、刘晓华、肖利军、刘志勇、吴桃铜、庄国清、杨云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蔡福灵	叶植夯、余家林、陈晓然、刘桂洋、肖利军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谭晓峰	刘晓华、肖志伦、庄国清、刘志勇
工程质控资料	刘尧	吴桃铜、杨云航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鼎胜金域阳光家园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燃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室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消防工程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5年 3月 6日</u>）。 蔡福顺 2025年 3月 6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余宗林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 3月 6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 3月 6日

1.7.4. 装配式证明材料

1 工程概况

- 1.1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总用地面积10000.1m²，总建筑面积51581.53m²，由三栋高层住宅楼（1栋、2栋A座、2栋B座），一栋三层幼儿园组成，设置三层地下室。1栋、2栋A座、2栋B座住宅塔楼均按照深圳市相关政策实施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包括预制凸窗、预制下挂墙板、叠合楼板、钢筋桁架楼承板、预制内墙板，三栋住宅塔楼标准层均采用铝模工艺施工，1栋装配式技术总评分为52.2分，2栋A座、2栋B座装配式技术总评分为51.1分。

项目设计号 DESIGN NO.	S20-KJ0027-01		
建设单位 CLIENT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丽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鼎胜金域阳光家园		
子项名称 SUB-PROJECT NAME	1、2栋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预制构件设计总说明		
设计阶段 JOB STAGE	施工图（W）	日期 DATE	20201230
专业 DISCIPLINE	预制结构（PCS）	版修号 REV. NO.	R0
图号 DRAWING NO.	PCSW-01001	目录序号 NUMBER	

1.8. 舒城县沙埂家园安置小区三期工程

1.8.1. 中标通知书



1.8.2.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15231610190103-SX-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05日

建设单位	舒城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工程名称	舒城县沙埂家园安置房三期工程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		
建设规模	128045平方米	合同价叁	20503.8万元
勘察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桂育斌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汪秀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超	总监理工程师	许绪运
合同工期	850 日历天 2017年12月24日 至 2020年04月21日		
备注	同意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舒城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舒城县沙埂家园安置小区三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舒城县沙埂家园安置小区三期工程。

2. 工程地点：舒城县城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舒城县发改委[2012]145 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性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示工程范围及招标文件规定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4 月 21 日。

工程实际开竣工日期的确定按照舒城县重点工程局《关于规范我局工程建设项目开竣工及验收工作管理的规定》（舒重【2016】47 号）相关规定执行。

得“皋城杯”和“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扣除 1.2%，即累计扣除 0.9%）；如其中任一项都没有取得，则按照最高标准扣除，不重复扣除（即最多扣除 1.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玖佰零叁万捌仟捌佰零贰元壹角捌分
¥229038802.18 元（含 24000000 元预留金）；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见商务标（¥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工期总日历天数：850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必须创“皋城杯”和“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3〕4号、安徽省住建厅建标〔2010〕193号、建质〔2016〕227号、安徽省建筑安全协会建安协〔2016〕10号、六安市建委六建质函〔2016〕460号、560号、561号、舒政办〔2010〕32号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

1、同时取得“皋城杯”、“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按照竣工结算价增加1.2%工程款作为奖励，未取得“皋城杯”和“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按照竣工结算价扣除1.2%工程款作为处罚。

2、取得“皋城杯”和“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必须先取得“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和“市级质量管理示范工程”。凡是未按照本条程序申报的，招标人对申报结果不予认可，只罚不奖。

3、考虑本工程创建标准较高，规模较大，前置创建条件较多，按照创建不同等级目标实现步骤给予奖惩，奖惩标准相同。具体标准如下：

①“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为经审计工程价款的0.3%；

②“市级质量管理示范工程”为经审计工程价款的0.3%；

③“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为经审计工程价款的0.3%；

④“皋城杯”为经审计工程价款的0.3%。

4、取得多项奖励（如既是省标化工地又取得皋城杯），按照最高奖励标准计算，不重复累加奖励（即奖励1.2%）；只取得其中一项或几项，则按照各自标准分别奖惩（如只取得市级安全标化工地奖励0.3%，未取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舒城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和风险担保金（若有）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鸿王
印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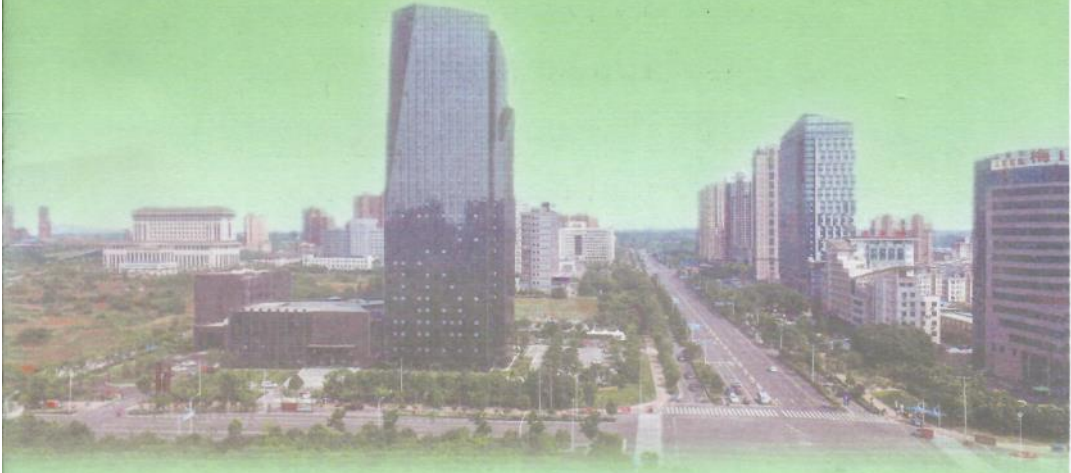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1.8.4. 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15232021015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沙埂家园统建安置小区三期1#楼

竣工日期: 2021.6.26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埂家园统建安置小区三期1#楼及商业	工程地点	舒城县城关镇舒城中学北侧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30 层 地下: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1523201700043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15231610190103-SX-001		
开工日期	2018.1.1	完工日期			
建设单位	舒城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曹前长		
单位地址	舒城县城关镇梅河西路与万佛路交叉口	项目负责人	汪叶胜、俞敬		
勘察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桂育松
设计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汪秀峰
施工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44046253		
法定代表人	庄小专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黄超 00383911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4006838		
法定代表人	余松林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许绪远 00411886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建筑工程 11011		
监督机构	舒城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 人 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汪叶胜	舒城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股长	汪叶胜
副 组 长	俞敬	舒城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俞敬
	许绪远	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汪秀峰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汪秀峰
成 员	桂育松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桂育松
	陈科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陈科
	程忠来	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黄超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雷燕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小川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员	
	王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俞敬 汪叶胜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黄超 (单位公章) 2011年 11月 26日				
提示: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能按照《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各单位均建立质量责任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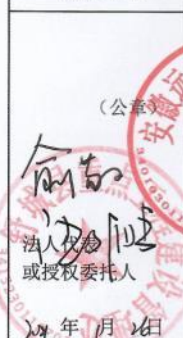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行使自己的职责，没有明显的违法行为，在基槽、基础、主体、建筑节能及竣工验收中，各方责任主体均参加验收，验收主体资格和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该项工程已完成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能够满足设计要求的各项使用及安全功能和质量指标。

参加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规范、合同要求，完成了各自的建设任务。

经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工程设计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设计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和规范规定，质量合格，同意竣工交付。

验收结论：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俞前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14年 月 日	 (公章) 李松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14年 月 日	 (公章) 小庄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公章) 李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14年 月 日	 (公章) 李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14年 月 日

1.9. 抚州碧桂园天曜项目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1.9.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加抚州天曜碧桂园项目总承包工程（一标段）总承包工程的投标，经我司评审并与贵司约谈，基于贵司最终报价及承诺函，现正式通知贵公司，我公司已选定贵公司为抚州天曜碧桂园项目总承包工程（二标段）总承包工程的中标单位。

土建部分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85499749 元（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肆拾玖万玖仟柒佰肆拾玖元）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即日起正式开展该项工程，配合项目部的正常工作，同时配合完成合同签署工作。

特此通知！



招标人：

2019年05月22日

1.9.2. 施工合同

(GF—2013—0201)

【江西-抚州碧桂园天曜】【总包】【1】【201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抚州江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碧桂园天曜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抚州碧桂园天曜项目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2.工程地点：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钟岭大道 369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361099-70-03-008887 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市政及附属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碧桂园天曜项目总承包工程，包含：1#、2#、3#、5#、6#、7#、8#、9#、12#、地下室 A。总建筑面积 72671.09 m²。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6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仟伍佰肆拾玖万玖仟柒佰肆拾玖圆

(¥ 8549974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地上住宅及商业建筑面积 56635.21m²，主体建安单方 1000 元/m²；

地下室建筑面积 16035.88m²，主体建安单方 1800 元/m²；

合计：85499749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兰千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61003MA38K9NK3G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6623159N

地 址：抚州市高新产业开发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钟岭大道 369 号 奥林匹克大厦第 15 层

邮政编码：344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谈建平

法定代表人：庄小专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宝安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1538900052528738

表二

注：1、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2、本表一式六份，签字盖章报一份质量监督站

表二

注：1、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2、本表一式六份，签字盖章报一份质量监督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表一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碧桂园天曜 5#楼			工程地点	阔维大道以南，五塘路以西，纬二路以北				
建设单位	抚州江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框剪/地上17层，地下1层		建设面积	7826.37m ²	
设计文件审查号	36100320190720101-DW-004 (ST)	报建日期	2019.10.15	施工许可证号	361003201910110301	质量监督号	(2019)建高审1段(安监字第016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6.2		竣工验收日期	2022.5.7	

二、竣工验收内容									
该工程于2022年5月7日在工程现场进行了该工程验收。本次验收在建设单位组织下，质量监督站、设计单位、地质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均派主要人员参加。经现场对工程质量观感、安全性功能、建筑节能等抽查，均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质量较好。施工技术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建筑节能保温资料，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等资料均齐全。									

附：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表二

三、验收意见(质量合格签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注：1、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2、本表一式六份，签字盖章报一份质量监督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表一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碧桂园天曜 6#楼			工程地点	阔维大道以南，五塘路以西，纬二路以北				
建设单位	抚州江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框剪/地上17层，地下1层		建设面积	7424.74m ²	
设计文件审查号	36100320190720101-DW-005 (ST)	报建日期	2019.10.15	施工许可证号	361003201910110301	质量监督号	(2019)建高审1段(安监字第016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6.2		竣工验收日期	2022.5.7	

二、竣工验收内容									
该工程于2022年5月7日在工程现场进行了该工程验收。本次验收在建设单位组织下，质量监督站、设计单位、地质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均派主要人员参加。经现场对工程质量观感、安全性功能、建筑节能等抽查，均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质量较好。施工技术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建筑节能保温资料，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等资料均齐全。									

附：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表二

三、验收意见(质量合格签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注：1、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2、本表一式六份，签字盖章报一份质量监督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表一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碧桂园天曜 8#楼			工程地点	鼎耀大道以南、玉律路以西、桂二路以北				
建设单位	抚州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层数	框剪/地上18层、地下4层		建筑面积	7754.06m²	
设计文件审查号	361003201907230101-DW-006 (ST)	报建日期	2019.10.11	施工许可证号	361003201910110301		质监号	(23)J1654014-0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6.2		竣工验收日期	2022.5.7	

二、竣工验收内容									
该工程于2022年5月7日在工程现场进行了该工程验收。本次验收在建设单位的组织下，质量监督站、设计单位、地质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均派主要人员参加。经现场对工程质量观感、安全性能、建筑节能等抽查，均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质量较好。施工技术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建筑节能保温资料、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等资料均齐全。									

附：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三、验收意见（质量合格签章）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注：1、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2、本表一式六份，签字盖章后一份质量监督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表一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碧桂园天曜 8#楼			工程地点	鼎耀大道以南、玉律路以西、桂二路以北				
建设单位	抚州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层数	框剪/地上18层、地下4层		建筑面积	5494.74m²	
设计文件审查号	361003201907230101-DW-007 (ST)	报建日期	2019.10.11	施工许可证号	361003201910110301		质监号	(23)J1654014-0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6.2		竣工验收日期	2022.5.7	

二、竣工验收内容									
该工程于2022年5月7日在工程现场进行了该工程验收。本次验收在建设单位的组织下，质量监督站、设计单位、地质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均派主要人员参加。经现场对工程质量观感、安全性能、建筑节能等抽查，均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质量较好。施工技术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建筑节能保温资料、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等资料均齐全。									

附：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三、验收意见（质量合格签章）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注：1、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2、本表一式六份，签字盖章后一份质量监督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表一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碧桂园天曜 9#楼			工程地点	横塘大道以南、五塘路以西、林二路以北				
建设单位	杭州江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框剪/地上11层,地下1层		建设面积	5492.66m²	
设计文件审查号	361003201907230101-DW-008 (ST)	报建日期	2019.10.11	施工许可证号	361003201910110301		质监号	(2019)质监字第2019-04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6.2		竣工验收日期	2022.5.7	

二、竣工验收内容									
该工程于2022年5月7日在工程现场进行了该工程验收。本次验收在建设单位的组织下,质量监督站,设计单位,地质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均派主要人员参加。经现场对工程质量观感、安全性功能、建筑节能等抽查,均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质量较好。施工技术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建筑节能保温资料、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等资料均齐全。									

附: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三、验收意见(质量合格签章栏)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注:1、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2、本表一式六份,签字盖章报一份质量监督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表一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碧桂园天曜 12#楼			工程地点	横塘大道以南、五塘路以西、林二路以北				
建设单位	杭州江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框剪/地上11层,地下1层		建设面积	5492.13m²	
设计文件审查号	361003201907230101-DW-011 (ST)	报建日期	2019.10.11	施工许可证号	361003201910110301		质监号	(2019)质监字第2019-04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6.2		竣工验收日期	2022.5.7	

二、竣工验收内容									
该工程于2022年5月7日在工程现场进行了该工程验收。本次验收在建设单位的组织下,质量监督站,设计单位,地质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均派主要人员参加。经现场对工程质量观感、安全性功能、建筑节能等抽查,均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质量较好。施工技术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建筑节能保温资料、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等资料均齐全。									

附: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三、验收意见(质量合格签章栏)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注:1、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2、本表一式六份,签字盖章报一份质量监督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表一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碧桂园天瑞门卫			工程地点	南湾大道以南，五塘路以西，林二路以北				
建设单位	杭州江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层数	框架/地上1层		建筑面积	16.38m²	
设计文件审查号	361001201907236101-018 019（ST）	报建日期	2019.10.11	施工许可证号	361001201910110301		质监号	(2019)杭高01号,杭正字第0160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6.2		竣工验收日期	2022.5.7	
二、竣工验收内容									
该工程于2022年5月7日在工程现场进行了竣工验收。本次验收在建设单位组织下,质量监督站、设计单位、地质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均派主要人员参加。经现场对工程质量观感、安全性功能、建筑节能等抽查,均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质量较好。施工技术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建筑节能保温资料、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等资料均齐全。									
附: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表二

验收意见(质量合格签章栏)		项目负责人签字栏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孙红松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红松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红松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红松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孙红松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红松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红松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红松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孙红松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7日(单位公章)			

注: 1、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2、本表一式六份, 签字盖章后一份质量监督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表一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碧桂园天曜 1#楼			工程地点	锦晖大道以南、五峰路以西、锦二路以北				
建设单位	抚州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框架/地上2层	建设面积	1818.8m²		
设计文件 审查号	361003201007230101-JW (001-ST)	报建 日期	2019.10.11	施工许可证 证号	361003201910110	质监号	(2019 抚高 新)质、安监 字第 026 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6.2	竣工验收 日期	2022.8.18		
二、竣工验收内容									
该工程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工程现场进行了该工程验收。本次验收在建设单位的组织下、质量监督站、设计单位、地质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均派主要人员参加。经现场对工程质量观感、安全性功能、建筑节能等抽查，均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质量较好。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建筑节能保温资料、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等资料均齐全。									

附：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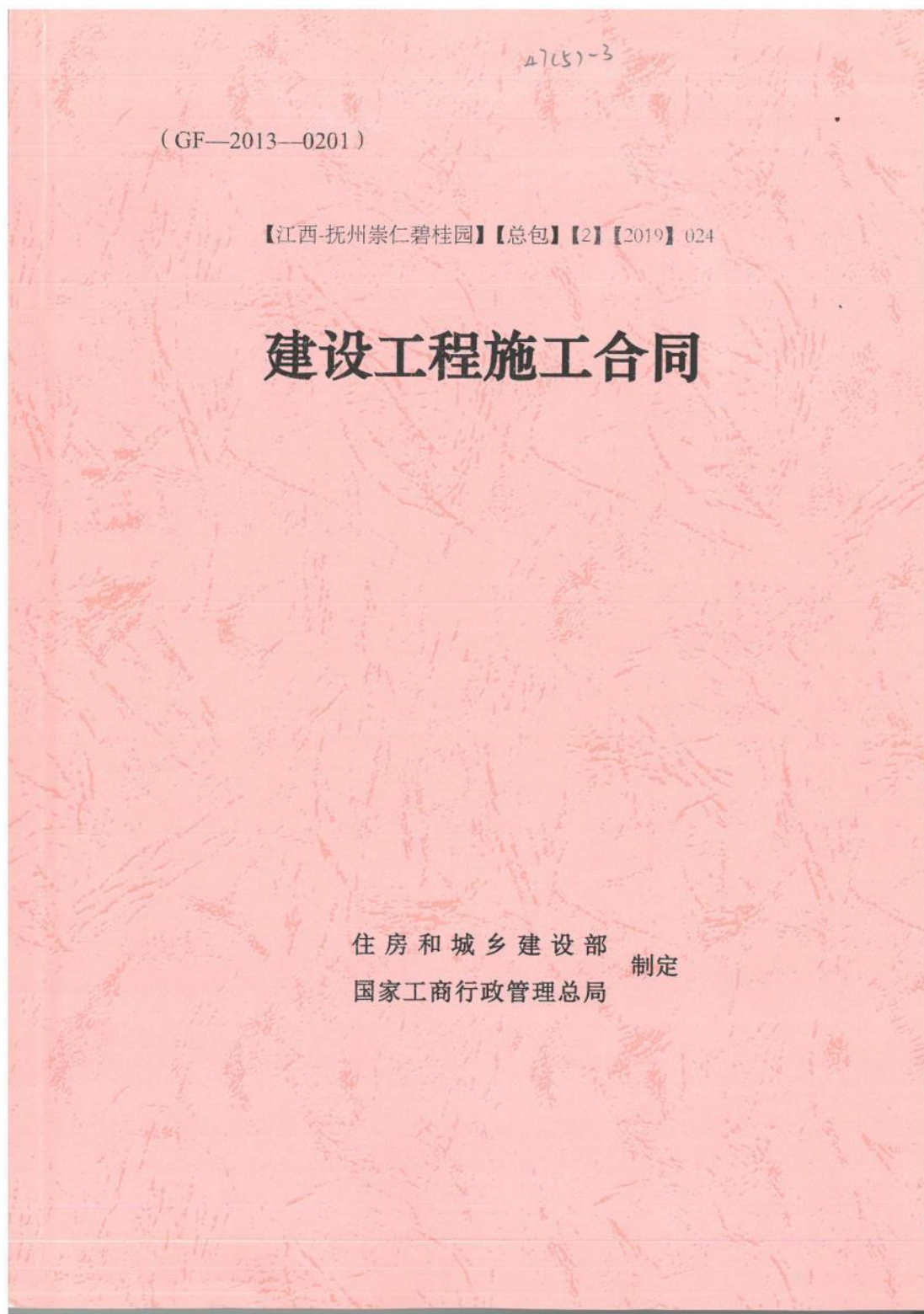
表二

三、验收意见（质量合格签章栏）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18 日（单位公章）	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18 日（单位公章）	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18 日（单位公章）	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18 日（单位公章）

注：1、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2、本表一式六份，签字盖章报一份质量监督站

1. 10. 崇仁碧桂园

1. 10. 1.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崇仁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崇仁碧桂园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崇仁碧桂园。

2.工程地点：西郊路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崇发改字（2018）47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市政及附属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崇仁碧桂园总承包工程，包含：2#、9#、10#、11#、12#、13#、15#、16#、17#楼、垃圾站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 8.96 万 m²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零贰拾捌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玖角肆分
(¥80289967.9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振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61024MA37R1RD77 组织机构代码: 9136040015930638H

地 址: 崇仁县巴山镇西郊路成长家园4楼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

路奥林匹克大厦第15层

邮政编码: 344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谈建平

法定代表人: 王克鸿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350990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8350990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01538900052528738

1. 10. 2.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 361024202212300424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工程名称	崇仁碧桂园11#楼		
工程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西郊路北侧		
建筑面积	地上面积:10836.4平方米 地下面积:0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8层 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商业住宅
开工日期	2021-07-01	竣工日期	2022-10-30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2525201800041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02420200102010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崇仁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崇仁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邓超	
勘察单位	中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续培信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秦刚	
监理单位	江西省新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毅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振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编号: 361024202305290569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工程名称	崇仁碧桂园15#楼		
工程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西郊路北侧		
建筑面积	地上面积:7774.04平方米 地下面积:0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数:16层 地下层数: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商住
开工日期	2021-09-02	竣工日期	2023-05-17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2525201800041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102420200102010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崇仁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崇仁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邓超	
勘察单位	中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续培信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秦刚	
监理单位	江西省新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毅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振华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崇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崇仁碧桂园2#号楼	工程用途	住宅
工程地点	抚州市临川区、乡) 西郊路 巷 号		
建筑规模(m ²)	8495.41 m ²	结构类型	框剪
开工日期	2019.10.1	竣工验收日期	2021.7.30
施工许可证号	36102420200102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中蓝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陈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江西省新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备案申请: 本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 条件具备, 验收合格, 备案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现报送备案。 负责人 <u>张榕</u> 联系电话 <u>13775200025</u>  建设单位: (公章) 报送日期: 2022年 4月 22日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崇仁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崇仁碧桂园10号楼	工程用途	
工程地点	抚州市临川区（乡）西郊路 巷 号		
建筑规模(m ²)	4284.16 m ²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19.10.1	竣工验收日期	2021.9.30
施工许可证号	36102420200102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中盐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江西新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备案申请： 本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合格，备案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现报送备案。 负责人 <u>张毅</u> 联系电话 <u>1375200025</u> 建设单位：（公章） 报送日期：2021年4月24日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崇仁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崇仁碧桂园10#3栋	工程用途	
工程地点	抚州市山镇、乡) 西郊路 巷 号		
建筑规模(m ²)	5090.19 m ²	结构类型	框剪
开工日期	2019-10-1	竣工验收日期	2021.9.30
施工许可证号	36102420200102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中蓝岩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江西新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备案申请： 本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合格，备案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现报送备案。 负责人 <u>张静超</u> 联系电话 <u>13775200025</u> 建设单位：(公章) 报送日期：2021年 4 月 20 日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崇仁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崇仁碧桂园12号楼	工程用途	
工程地点	抚州市(县、镇、乡) 西郊路 巷 号		
建筑规模(m ²)	10180.38 m ²	结构类型	框剪
开工日期	2019.10.1	竣工验收日期	2021.9.30
施工许可证号	36102420200102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中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景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江西省新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备案申请: 本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 条件具备, 验收合格, 备案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现报送备案。 负责人 <u>张书白</u> 联系电话 <u>13775200025</u> 建设单位: (公章) 报送日期: 2022年4月22日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崇仁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崇仁碧桂园	工程用途	住宅
工程地点	抚州市临川区、乡) 西郊路 巷 号		
建筑规模(m ²)	10180.38 m ²	结构类型	框剪
开工日期	2019.10.1	竣工验收日期	2021.9.30
施工许可证号	36102420200102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中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江西省新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备案申请: 本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 条件具备, 验收合格, 备案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现报送备案。 负责人 <u>张韬</u> 联系电话 <u>13775200025</u> 建设单位: (公章) 报送日期: <u>2021</u>年<u>9</u>月<u>22</u>日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崇仁县荣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崇仁县荣程花园17#楼	工程用途	住宅
工程地点	抚州市(镇、乡) 巴山镇 巷 号		
建筑规模(m ²)	11970.25 m ²	结构类型	框剪
开工日期	2019.10.1	竣工验收日期	2021.9.30
施工许可证号	36102420200102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中勘岩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江西省新大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备案申请: 本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合格,备案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现报送备案。 负责人 <u>张松</u> 联系电话 <u>13775200025</u> 建设单位: (公章)  报送日期: <u>2021</u>年<u>10</u>月<u>22</u>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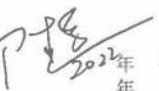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验收意见:合格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2月25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验收意见:合格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2月4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验收意见:合格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2月21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验收意见: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2月18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验收意见:合格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2月16日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目录	1、施工许可证 2、规划、消防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工程竣工结算备案告知单 5、质量监督报告 6、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7、人防部门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8、园林绿化验收文件 9、城建档案验收文件 10、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11、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u>西苑24号楼</u>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资料已于2020年 9 月 22 日收讫，资料齐全。（备案内容：<u>土建</u>） 		
备案机关负责人	2020年	备案经手人	程华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崇仁碧桂园人防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崇仁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地址	抚州市崇仁县西郊路北侧					
项目地面总建筑面积	129167.4 m ²	人防工程 建筑面积		7863.2 m ²		
人防工程防护等级	核 5 级，常 5 级，常 6 级					
工程类型	防空地下室	√	单建式人防工程		兼顾式人防工程	
地下层数	一层		人防工程在第几层	负一层		
平时用途	汽车库		战时用途	防空专业队、专业队物资库、二等人员掩蔽、移动电站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施工许可证编号						
施工图审查批复编号	18028-1					
勘察单位名称	中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	
监理单位名称	浙江长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江西省人防工程标准定额质量监督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续信信 2022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26日 (公章)	
	设计单位意见	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叶文地 2022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叶文地 2022年12月28日 (公章) 	
	施工单位意见	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王小吉 2022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王小吉 2022年12月30日 (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质量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 金 2023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 金 2023年1月6日 (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	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4份，人防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各执2份）； 2、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原件1份）； 3、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原件1份）； 4、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实施方案（原件1份） 5、人防工程竣工图（原件1份，全套纸质图纸和PDF电子版图纸各1套） 6、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原件2份，人防主管部门和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单位各执1份）； 7、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手册（原件4份，人防主管部门和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单位各执2份）； 8、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原件1份）； 9、地面民用建筑及人防工程面积测量报告（原件1份）； 10、防护设备购销合同（原件1份）； 11、防化过滤吸收器合格证（原件1份）。
经办人意见		根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人防质[2022]第110号）和面积测量报告（报告编号：3622649），经审核，该工程地面民用建筑实测总建筑面积为 <u>7863.2 m²</u>，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 <u>6458.37 m²</u>，实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 <u>7863.2 m²</u>。（不足面积部分补缴人防易地建设费 <u>0</u> 元。）符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建议予以备案，备案面积：<u>7863.2</u> 平方米。呈领导审定。 经办人:  2023年1月12日
科室负责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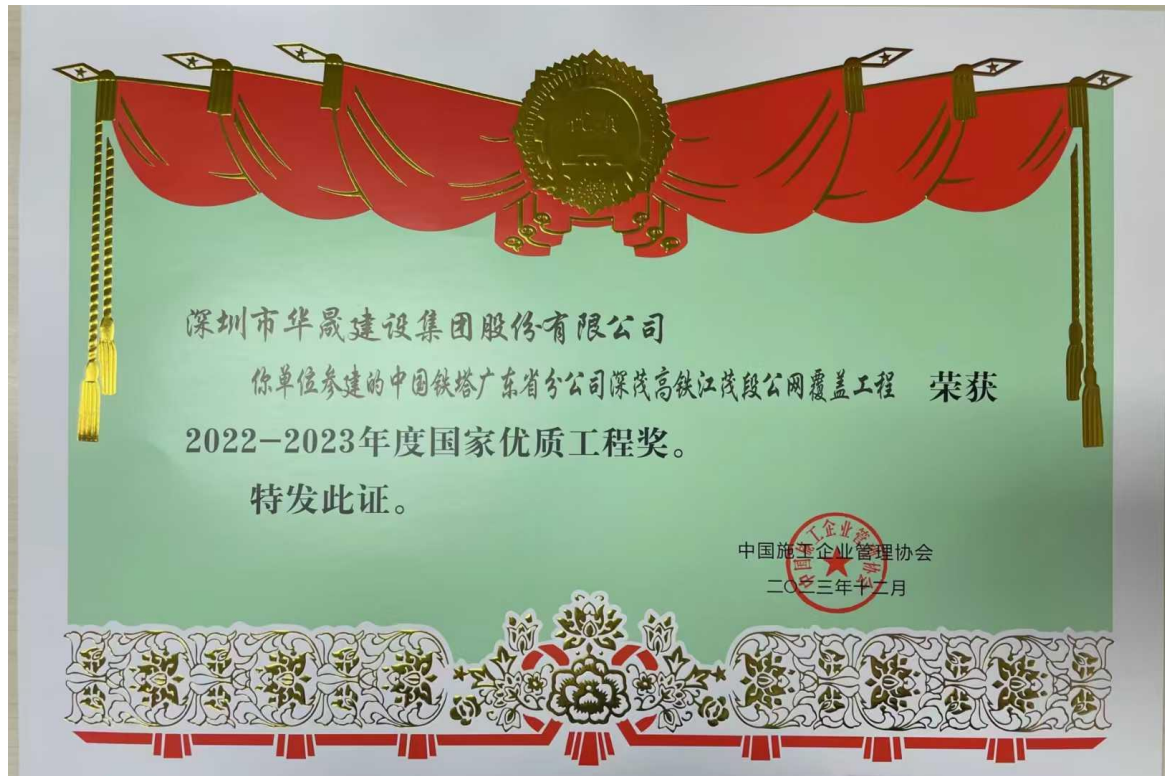
分管 领导 批示	阅 王树军	
主要 领导 批示	阅	

备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仅作“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不能作为“建设工程地面建筑竣工验收”人防部门意见，该项内容以《履行人防工程结建义务通知书》为准。

第二章、企业项目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国家级	2022-2023 年度国家 优质工程奖	中国铁塔广东省分公司深茂高铁江茂段公网覆盖工程	2023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	省级	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璟霆大厦总承包施工工程	2023 年 05 月 31 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3	省级	202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珀尔世家花园(一期 1#~3#楼, 二期 1#~3#楼、二期 5#~8#楼, 一期地下室, 二期地下室)	2021 年 03 月 17 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1.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1.1.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中国铁塔广东省分公司深茂高铁江茂段公网覆盖工程-江门段红框外新建及改造项目-江门段红框外新建及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4日	完工日期	2018年6月3日
实际工期	212天		
竣工验收日期：2018年6月10日			
竣工项目分项审查情况			
序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文档情况
1	一体化机柜基础	符合规范要求	文档齐全
2	景观塔基础	符合规范要求	文档齐全
3	普通地面塔基础	符合规范要求	文档齐全
4	/	/	/
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			
无存在遗留问题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朱勇振			
日期：2018年6月10日			
验收结论：本工程均按设计、设备运行正常，资料齐全完整，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予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赖志斌			
日期：2018年6月10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赖志斌、朱勇振、赖志斌、李嘉斌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维护部门
赖志斌	朱勇振	朱勇振	李嘉斌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2.2. 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2.2.1.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璟霖大厦总承包施工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5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新宇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璟鑫大厦总承包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	建筑面积	92457.44	工程造价	53180.282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4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502290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9455-4/3		
开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0年5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50136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宇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月生
副组长	谭涛、方远、叶佳、田俊德、郑朝光、周刚
组员	杨白中、车微蓬、吴高进、易同区、陆宝银、庄伟栋、安珂、张培碧、林志民、徐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方远、叶佳	杨白中、车微蓬、吴高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田俊德	易同区、陆宝银、庄伟栋、安珂、张培碧
工程质控资料	谭涛	林志民、徐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丁晓	新宇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吴高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陆宝良	深圳市众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谭子	深圳市通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5	莫以海	深圳市南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6	WST	深圳市清华建设的深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李锐	深圳市科源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8	张培强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朱全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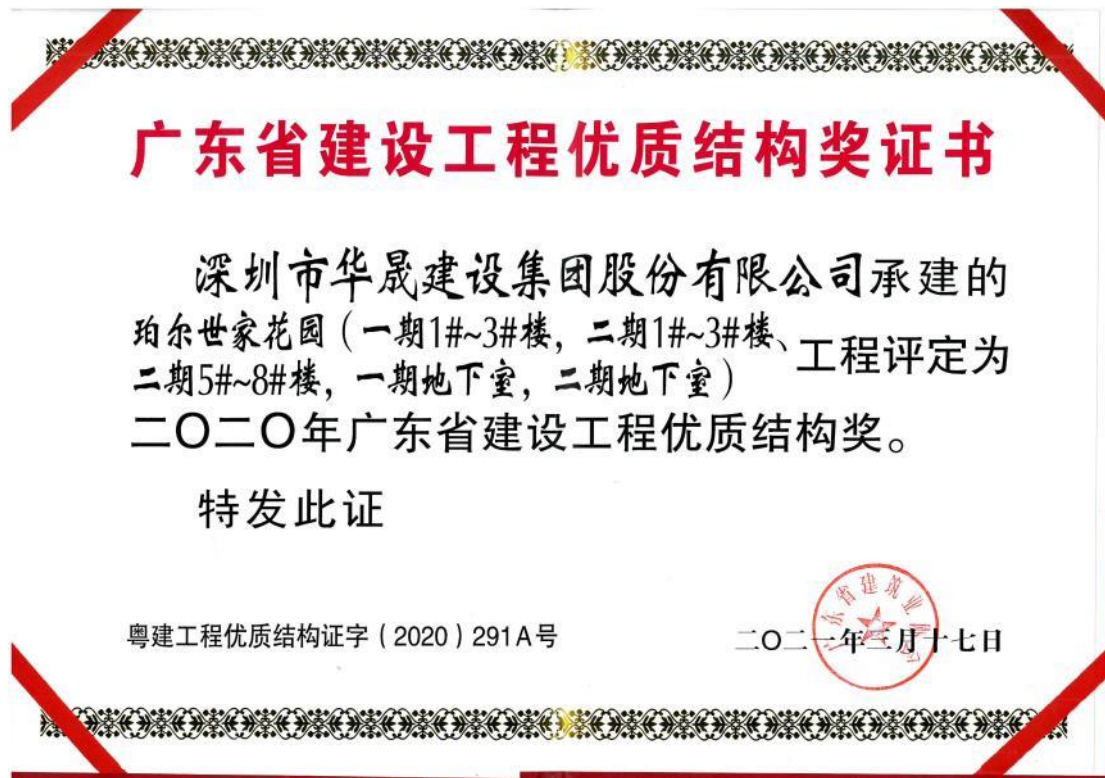
1. 已按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
2.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整齐全;
3.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均经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检验(试)验结果均合格;
4.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并符合要求;
5. 工程安全和功能资料完整并符合要求;
6. 主要工程安全和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
7. 各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8. 该工程竣工验收为合格,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郭党生
注册号: 4403213-AY004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佳 2020年5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郭党生 2020年5月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爱群 2020年5月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叶佳 2020年5月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党生 2020年5月8日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叶佳
注册号: 4401675-026
有效期: 至2021年06月

2.3. 202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2.3.1.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	珀尔世家花园 (二期1#~3#楼, 二期5#~8#楼, 二期地下室)
验收日期:	2021.12.21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承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珀尔世家花园（二期1#~3#楼，二期5#~8#楼，二期地下室）				
工程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观田村坪夫仔地段 ZKC-007-12-01、ZKC-007-14-01地段	建筑面积	143019.46m ²	工程造价	74849.1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结构	层数	地上：26/32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5220190912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09 月 12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监督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ZK2019066		
建设单位	惠州市承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惠阳建筑设计院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I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志军
副组长	吴高进、王海燕
组员	戴鹏明、张广权、庄志强、庄彩霞、石文武、庄志猛、朱秀伟、张诗琦、李优明、林立军、周海龙、杨华聪、焦文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志军	庄志猛、朱秀伟、张诗琦、李优明、林立军、周海龙、杨华聪、焦文俊、戴鹏明、张广权、庄志强、庄彩霞、石文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优明	石文武、庄志猛、朱秀伟、张诗琦、李优明、林立军、周海龙、杨华聪、焦文俊、戴鹏明、张广权、庄志强、庄彩霞
工程质控资料	吴高进	戴鹏明、张广权、庄志强、庄彩霞、石文武、庄志猛、朱秀伟、张诗琦、李优明、林立军、周海龙、杨华聪、焦文俊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3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36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屋面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5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 4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电梯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戴明明	惠州市承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戴明明
2	王江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江
3	陈庆阳	广东省惠阳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陈庆阳
4	吴高进	深圳市华晨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吴高进
5	陈宽平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陈宽平
6	林汉送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林汉送
7	余兴	" " " "	副总	" "	余兴
8	吴升伟	" " " "	总监	工程师	吴升伟
9	刘梓松	" " " "	监理员		刘梓松
10	付松松	深圳市华晨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付松松
11	张二伟	深圳市华晨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张二伟
12	彭家伦	深圳市华晨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彭家伦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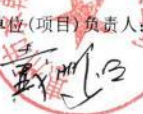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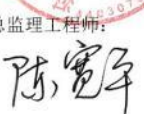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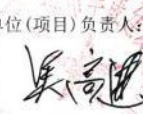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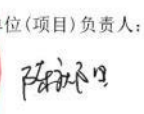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基本完整，符合要求。
- 2、本工程按照国家和深圳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深圳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4、本工程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 5、本工程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综上所述，以下单位均确认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日

* GD-E1-914/6 *

第三章、银行信用证明

3.1. 2023 年中国建筑业协会三 A 证书



第四章、项目经理及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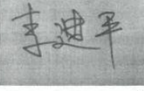
4.1. 项目经理-李迪平

4.1.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李迪平	性 别	男	年 龄	53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0319720623163X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1994 年 07 月 01 日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 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80596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丰顺县永江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永江幸福里 1 号~14 号住宅 楼、15 号商业楼、 16 号幼儿园、17 号商铺及 18 号地 下室工程	39891.63 万元 建筑面积 276745.83	开工日期： 2018 年 07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已完	合格

4.1.2. 项目经理证书及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4日 - 2026年0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迪平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6月2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5969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6-09至2026-06-08)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6-09至2026-06-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迪平 签名日期: 2020.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6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4836

姓 名:李迪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2年06月2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9月07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01日 至 2026年09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迪平

身份证号：2301031972062316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6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李迪平 社保电脑号：605147726 身份证号码：2301031972062316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842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38ah218hd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3. 项目经理业绩—永江幸福里 1 号~14 号住宅楼、15 号商业楼、16 号幼儿园、17 号商铺及 18 号地下室工程

4.1.3.1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4232018092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3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永江·幸福里 1~14 号住宅楼、15 号商业楼、17 号商铺、18 号地下室		
建设地址	丰顺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一区 1.2.3 号 A、B 地块		
建设规模	274156.74m ²	合同价格	39891.63 万元
勘察单位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瑞湖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耀阳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迪平	总监理工程师	程利永
合同工期	2018 年 08 月 20 日 - 2020 年 02 月 10 日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 2019019; 安全监督注册号: 2019019 原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 因项目经变更变更为李迪平, 原证注销无效, 核发新证。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1.3.2 施工合同

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永江幸福里 1 号~14 号住宅楼、15 号商业楼、

16 号幼儿园、17 号商铺及 18 号地下室工程

工程地点: 丰顺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一区

发包单位: 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永江幸福里 1 号~14 号住宅楼、15 号商业楼、16 号幼儿园

17 号商铺及 18 号地下室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全称) 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全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施工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永江幸福里 1 号~14 号住宅楼、15 号商业楼、16 号幼儿园、17 号商铺及

18 号地下室工程 (以下简称“合同工程”)

工程地点：丰顺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一区

工程内容：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276745.83m²，地下两层，地上三十三层，建筑总高度99.9米。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私营

1.2 承包范围

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永江·幸福里建筑设计图纸、结构设计图纸和广东诚实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永江·幸福里人防建筑设计图纸、人防结构设计图纸（图号详见附件）为依据，包括附件一内属于乙方承包界限内的项目，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所包含的内容：

1.2.1 测量放线

1.2.1.1 甲方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书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并对其真实准确性负责，同时承担由于其错误所引起乙方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补偿责任。乙方按上述基准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定位，以及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位线中的任何错误。

1.2.1.2 根据项目规划红线坐标点，确定本项目的定位，以及根据项目基础施工图纸放线要求，确定基础旋挖桩的桩位线，并对各旋挖桩桩位线的准确性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

致桩位线偏差的，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1.2.1.3 楼层结构定位放线，建筑装饰施工的定位放线，以及建筑物沉降观测点设置和沉降，建筑物位移观测和记录等。

1.2.2 土方工程

1.2.2.1 根据现场实际已开挖情况，土方开挖包括桩承台（管桩承台或旋挖桩承台）、地下室集水井、电梯基坑的土方和破（凿）桩头以及该部分土方和渣土外运，开挖深度从地下室底板混凝土垫层底面至桩承台（集水井和电梯基坑）混凝土垫层底面。

1.2.2.2 土方回填包括各楼栋首层（如设备用房、管理用房、前室、架空层、商铺等）房心土方分层回填与夯实以及承台等部位的土方回填，回填高度一是从地下室顶板面完成各工序后的完成面至首层房心混凝土地坪底面，二是按施工图纸及现行清单规范要求执行（如商铺）；

1.2.2.3 地下室周边的土方回填，回填高度满足现场及设计图纸要求，分层回填，回填质量满足规范要求。

1.2.2.4 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土方的外运，以及包括外运土方所产生的土方弃置场等也属于本次的承包范围。

1.2.2.5 施工过程中地下室基础的抽水及排水（即包括集水井、排水沟、抽水设备等相应措施项目），以及基础基坑的临边防护等均包含在本次的承包范围内。

1.2.2.6 破桩头（凿除清理高度 100 mm），清理桩头及桩头凿除的混凝土外运，以及外运混凝土渣所产生的弃置费等均已包含在本次的承包范围内，如实际发生凿除及清理数量发生变化的则按现场实际发生量由三方签证确认工程量，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2.3 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主体建筑工程。

1.2.3.1 地下室底板底、承台底（侧）、集水井底（侧）等部位的防水卷材、砂浆保护层，以及桩头顶聚合物砂浆、密封材料、柔性材料防水层因现场实际标高的限制，这些部位的防水层均不在本次的承包范围内。但电梯井的标高不受限制，为确保工程的质量，所以电梯井的承台和基坑的防水层在本次的承包范围内。

1.2.3.2 地下室顶板结构的无粘结预应力梁板，采用 ϕ s15.2 钢绞丝项目属于本次承包范围内。

1.2.3.3 与合同工程项目相邻或相关的工程以及与合同工程连接部分的工程，当甲方指定由乙方施工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

1.2.4 施工现场签证、设计变更、会议纪要及会审记录等。

1.2.5 甲方分包工程（详见第十条）不属于乙方施工范围。

第 2 页 共 35 页

1.3 承包方式

1.3.1 承包范围内按双方约定的价款，由乙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风险，并负责配合甲方办理政府部门规定的各类有关建筑工程报建工作及验收手续，包建筑材料检测费、施工现场工程质量检测费等。

1.3.2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现行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金及其他费用均已包含在双方约定的价款内，由乙方向税收等相关部门缴纳。

1.3.3 对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外甲方另行委托新增加的项目，要有甲方批准的书面文件和施工标准，同时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 工期

1.4.1 工程要求：开工日期：2018年7月6日【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所确定的时间为准，工期节点、完工日期相应顺延】，竣工验收日期：2020年1月5日。

1.4.2 总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18个月计548日历天，含天气和节假日的影响时间。

1.4.3 本工程关键工期控制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期节点
1	地下室负一层顶板全部完成	
2	一区1.2.3号楼、11.12.13.14号楼二十四层楼面结构施工完成	
3	一区1.2.3号楼、11.12.13.14号楼主体结构封顶	
4	一区1.2.3号楼、11.12.13.14号楼砌筑体全完成	
5	一区1.2.3号楼、11.12.13.14号楼初次装修全部完成	
6	一区1.2.3号楼、11.12.13.14号楼外墙脚手架拆除、塔吊及人货梯设备拆除	
7	一区1.2.3号楼、11.12.13.14号楼全部完工	
8	二区4.5.6.7.8.9.10号楼二十四层楼面结构施工完成	
9	二区4.5.6.7.8.9.10号楼主体结构封顶	
10	二区4.5.6.7.8.9.10号楼砌筑体全完成	
11	二区4.5.6.7.8.9.10号楼初次装修全部完成	
12	二区4.5.6.7.8.9.10号楼外墙脚手架拆除、塔吊及人货梯设备拆除	
13	二区4.5.6.7.8.9.10号楼全部完工	
1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15	合同工程竣工备案日期	
----	------------	--

备注:

1、2019年10月30日前,竣工资料完成,承包范围实体施工完成,核验完成,整改完成。同时,与乙方无关的其他分部验收也应该并积极协助甲方完成,竣工日期后一个月完成备案。

2、各段工期内含相应的分包工程工期。外架拆除时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方可拆除。

1.5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5.1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建筑规范和标准、梅州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要求进行验收,一次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在完成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后,还需要通过甲方的内部验收(详见附件2: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附件3:施工质量奖罚条例;附件4:总/分包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1.5.2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总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3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标准且在合理时间内返工(整改)一至二次无效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风险、税金、配合费等相关费用;其中管理费=该质量不合格部位的总造价(含增值税) $\times (100-12)\% \times 15\%$)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费用,所有费用均在当期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1.6 合同价款

1.6.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1.6.1.1 固定总价的确定为按照本合同1.2条款、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具备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各专业综合定额、《广东省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0)》、梅州市造价部门颁布2017年第四季度人工及材料信息价编制的工程总造价(含增值税)下浮12%即为合同固定总价。(注:建筑业增值税税率为10%)

1.6.1.2 合同固定总价在承包范围及相应工作内容内一次包定,若实际施工时没有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则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1.6.2 承包范围内开具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98916336.31元(大写:叁亿玖仟捌佰玖拾壹万陆仟叁佰叁拾陆元叁角壹分)。

1.6.3 乙方已明确知悉:

1.6.3.1 合同价款已包括承包范围内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雨季施工增加费、检验试验费(甲供材料检验费由甲

室基础桩基的变化也导致了承台相应项目（如砖模、土方）工程造价的增加（即承台加宽或加长或加深或接桩等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加），现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地下室基础底板下防水层（不含电梯井承台及基坑的防水层）的工程造价包含承台变化增加的工程造价，结算均不作调整（也即承台造价的变化现场不作签证，结算不作调整，底板下防水层的预算造价结算也不予扣除），同时上述地下室基础底板下防水层（不含电梯井承台及基坑的防水层）的工程造价已包含地下室周边土方回填的工程造价，结算不作调整。

22.4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双方均有以下义务:

22.4.1 工程施工中双方的工程联系需以工程联系单书面形式进行,口头指示不能作为必须执行的指令,联系单送达必须签收。

22.4.2 双方积极协助合同的履行。

22.4.3 双方为合同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22.4.4 遇不可抗力或对方主观、客观违约所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或一方有积极防止损失继续扩大的义务。

22.4.5 对合同要求的保密条款实施必要保密措施的义务。

22.5 当甲方将工程项目移交物业管理或业主后,乙方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22.6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2.7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以下无正文)

附件:永江幸福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甲方: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股东:

签订日期: 2018 年 7 月 5 日 于 东莞市永江集团 办公室签订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0	0	1
---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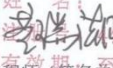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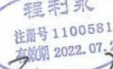
GD-E1-916/1 0 0 2

建设单位名称	丰顺县永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永江.幸福里 1~14号住宅楼、15号商业楼、17号商铺、18号地下室		
工程地点	丰顺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一区1.2.3号A、B地块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底层建筑占地面积13465.66m ² , 总建筑面积274156.74m ²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17510.25m ² , 地下建筑面积56646.49m ² , 由14栋33层住宅楼、大型地下车库和1、2层商铺等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组成。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商业		
开工日期	2018.7.11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0.22		
施工许可证号	44142320180926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勘察单位名称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丰顺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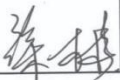
GD-E1-916/1

GD-E1-916/201013

勘察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瑞潮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6月 姓名：黄瑞潮 注册号：05551-AY005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2021年10月21日
设计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煜彬 注册建筑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姓名：陈煜彬 注册号：110053-029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2021年10月21日
竣工意见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姓名：梁俊颖 注册号：1401084-8006 有效期至：2024年 2021年10月21日
施工单位意见	我司已完成本工程合同内所有工程，并经自检合格，同意验收 技术负责人（签字）： 陈锦涛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3.06.15 2021年10月21日
监理单位意见	本工程已完工程量，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 陈锦涛 2021年10月21日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规定工程量，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锦涛 2021年10月21日



* GD-E1-916/2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文 件 目 录	1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 规划验收合格证 10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住宅质量保证书 14 住宅使用说明书 15 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 案 意 见	永江.幸福里 1~14号住宅楼、15号商业楼、17号商铺、 18号地下室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1年 11 月 24 日 收讫，文件齐全。 同意。  (公章) 2021-11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受人	



GD-E1-916/4 0 0 5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位于 梅州 市 丰顺 区(县级市) 永江.幸福里 1~14号住宅楼、15号商业楼、17号商铺、18号地下室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 2018019),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予以竣工验收备案。



第五章、项目技术负责人

5.1. 技术负责人-雷流生

5.1.1. 技术负责人简介表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雷流生	性 别	男	年 龄	37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8198810137710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资格证书号）	2503001244397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07 月 1 日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湾尚庭玺家园主体工程	总承包： 137708.3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26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湾尚骏玺家园主体工程	总承包： 76504.6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已完	合格

5. 1. 2. 技术负责人证书及社保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4) 0010716

姓 名: 雷流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10月1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11月21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01日 至 2026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雷流生

身份证号：3624281988101377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施工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43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1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雷流生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三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郭东明

证书编号：101417201405100563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雷流生	社保账号: 629472168	身份证号码: 3624281988101377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0842	计算单位: 元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38ab0a301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84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晨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3. 技术负责人业绩-湾尚庭玺家园主体工程

5.1.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湾尚庭玺家园主体工程经招标人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暂定总价为：人民币¥137708.30 万元。

质量及合同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规定执行。

因项目工期紧急，合同办理需要时间，请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甲方项目部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尽快按招标人要求开展工作。合同同步办理中，中标通知书具备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在合同签订前将法人代表，法人委托及营业执照加盖公章交于招采中心。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深圳市。

招标单位联系人：庄思娜 联系电话：18002578197

中标单位联系人：邱若云 联系电话：15112541481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7月20日



5.1.3.2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湾尚庭玺家园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1 地块(宗地号 B114-0083)、02-01 地块(宗地号 B114-0084)、02-02 地块(宗地号 B114-0085)

工程名称: 湾尚庭玺家园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皇岗公园街与福强路交界处东北侧,本工程 02-01 地块(宗地号 B114-0084),总用地面积 11337.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2147.08 平方米。其中总规定建筑面积 68170 平方米,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5017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含物管用房 136 平方米)12000 平方米,地下商业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6。地下室 4 层,裙房 3 层,两座住宅塔楼 39 层,建筑高度 145.40 米。本项目机动车停车位数量为 611 辆,新建停车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 50%,其余车位应 100%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本项目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为 247 辆,设置地下非机动车停车库。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变配电工程)、消防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工程(含屋顶绿化)等。电梯工程、幕墙工程的设

计配合和设计确认。室外钢结构雨篷、构架等钢结构的设计配合和设计确认。灯光、航空障碍灯、商业广告设计配合。室内设计配合, 室外环境设计配合, 擦窗机设计配合, 轻质墙体设计配合, 声学顾问设计配合, 具体范围和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3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拾叁亿柒仟柒佰零捌万叁仟元 (¥ 1377083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仟贰佰捌拾贰万壹仟叁佰贰拾贰元 (¥ 52821322.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08 月 0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5.1.3.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湾尚庭玺家园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6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水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湾尚庭玺家园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皇岗公园街与福强路交界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113428㎡	工程造价	182198.8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41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70-03-1030040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0-15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江怀龙
副组长	刘成、雷流生、张建锋、石文武、田俊德
组员	胡德贵、王芳奇、周连城、覃志毅、吴培成、庄志伟、程志朋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石文武	刘成、雷流生、张建锋、王芳奇、吴培成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田俊德	王志明、王继成、严兴宏、程志朋、夏俊涛等
工程质控资料	周连城	梁太保、刘军亚、徐思成、张婷玉、李富清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为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覃志毅
注册号: 4405483-AY002
有效期至: 至2027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建锋
注册号: 4401870-054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威
注册号44027171
有效期至2027.12.09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6月2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6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雷流生
粤1442016201635963(00)
建筑 市政
2028.04.16
深圳市华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3.4 施装配式建筑的复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建函〔2019〕2512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 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复函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申请函》及承诺函收悉。根据《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建筑面积奖励实施细则》（深建规〔2017〕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经核实你司的资料，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 01-01 地块（宗地号：B114-0083），2018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用地规划证（深规土许 FG-2018-0011 号）。按照我市装配式建筑政策要求，该地块的商品住宅属于建设单位在自有土地上自愿实施装配式建筑，可按《实施细则》申请建筑面积奖励；该地块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和人才房，应按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不纳入申请建筑面积奖励的范围。

二、请你司严格按照我市装配式建筑相关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工

作，并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办理装配式建筑项目认定等相关手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加强管理，及时向我局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真正发挥装配式建筑的示范作用。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未按承诺书及我市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实施，奖励建筑面积由相关单位参照《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收购操作规程》规定以成本价收购，用作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单位的违约行为将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特此复函。

附件：关于印发《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建筑面积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建规〔2017〕2号）



（联系人：邓文敏，电话：83785138；传真：83788498）

抄送：福田区城市更新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文件

深建规〔2017〕2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建筑面积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住房和建设局、各新区城建局，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各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促进我市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发展，提高住宅建设的效率和质量，实现住宅建设领域节能减排，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和《关于加快推进深圳住宅产业化的指导意见（试行）》（深建字〔2014〕193号）等规定，市住房建设局、

— 1 —

市规划国土委组织制定了《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建筑面积奖励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2017年1月20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7年1月20日印发

— 2 —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建筑面积 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市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发展，提高住宅建设的效率和质量，实现住宅建设领域节能减排，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和《关于加快推进深圳住宅产业化的指导意见（试行）》（深建字〔2014〕193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建设单位在自有土地上申请实施装配式建筑的住宅项目，不包括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项目、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以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的住宅项目。

第三条 奖励建筑面积不得超过符合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要求的住宅项目建筑面积的3%，最多不超过5000平方米，奖励建筑面积无需修改已有法定规划。奖励后的容积率不得超过《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中规定的容积率上限。

第四条 奖励建筑面积的功能为住宅的，不纳入预售范围，并按照我市宗地地价测算规则计收地价。土地使用权使

用期限和起始年期维持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不变。

第五条 建设单位在申报方案设计核查前，应当向市住房建设部门提出实施装配式建筑的申请并出具承诺函。承诺严格按照我市装配式建筑的相关技术要求实施项目；未按照要求实施的，奖励建筑面积由相关单位以成本价收购用作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

市住房建设部门收到建设单位的申请及承诺函后，应当及时出具复函。

第六条 建设单位在申报方案设计核查时，应当提供市住房建设部门的复函。项目方案设计文件应当包括装配式建筑设计说明专篇，注明装配式建筑预制率和装配率要求、住宅项目建筑面积总和、申请奖励的建筑面积数量和比例。

规划国土部门应当在方案设计核查意见书中确定奖励建筑面积的数量和比例，并注明该项目装配式建筑设计须通过市住房建设部门技术认定。技术认定未通过的，应当重新申报方案设计核查。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方案设计核查、初步设计完成后，向市住房建设部门提出技术认定申请，并提交申请表、装配式建筑项目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书（须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核后盖章确认）、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

市住房建设部门应当组织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等领域专家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技术认定，通过

技术认定的，出具技术认定意见书。

第八条 通过技术认定的项目，建设单位持方案设计核查意见书和技术认定意见书，向规划国土部门申请合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和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并按照我市宗地地价测算规则补交地价。

规划国土部门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备注奖励的建筑面积，并将承诺函的内容纳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注明奖励建筑面积的数量和比例，并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将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技术认定申请表、技术认定意见书、装配式建筑项目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书、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提交至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装配式建筑项目预制率和装配率等要求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和审查报告中注明。

第十条 建设单位向规划国土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规划国土部门应当将奖励建筑面积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备注。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房地产预售时，应当明确标注奖励住宅的户型、位置和面积，该部分建筑面积不纳入

预售范围。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监机构）应当将住宅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监督检查情况应当形成书面监督记录，并在项目验收阶段对住宅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情况出具意见。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向规划国土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时，应当提供质监机构对住宅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情况出具的意见。规划国土部门应当将奖励建筑面积在《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中备注。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报告中增加装配式建筑专篇，注明装配式建筑的位置和面积、结构类型、预制构件种类、装配式施工技术、预制率和装配率以及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应当经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的，奖励建筑面积由相关单位参照《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收购操作规程》规定以成本价收购，用作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单位的违约行为应当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5.1.4. 技术负责人业绩-湾尚骏玺家园主体工程

5.1.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湾尚骏玺家园主体工程经招标人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暂定总价为：人民币¥76504.60 万元。

质量及合同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规定执行。

因项目工期紧急，合同办理需要时间，请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甲方项目部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尽快按招标人要求开展工作。合同同步办理中，中标通知书具备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在合同签订前将法人代表，法人委托及营业执照加盖公章交于招采中心。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深圳市。

招标单位联系人：庄思娜 联系电话：18002578197

中标单位联系人：邱若云 联系电话：15112541481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7月20日



5.1.4.2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子合同

工程名称: 湾尚骏玺家园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1 地块(宗地号 B114-0083)、02-01 地块(宗地号 B114-0084)、02-02 地块(宗地号 B114-0085)

工程名称: 湾尚骏玺家园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水围村水围街与水围二街交界西南侧,北邻福民路,南邻福强路,东侧金田路,本工程 01-01 地块(宗地号 B114-0083),总用地面积 6577.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2383.2 平方米。其中总规定建筑面积 38879.2 平方米,包括住宅 23689.2 平方米(含装配式奖励面积 409.2 平方米,保障性住房 9640 平方米),幼儿园 3000 平方米,商业 2500 平方米(含物业服务办公用房 100 平方米),人才公寓 2370 平方米,文化活动中心 5000 平方米,便民服务站 400 平方米,公共厕所 120 平方米,党群服务中心 650 平方米,社区级公共配套实施 950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5.74。地上由 1 栋 141.1 米高超高层塔楼、1 栋 4 层的幼儿园组成,超高层塔楼 12 层以上为住宅;裙房 11 层高,功能为住宅大堂、人才公寓、商业、文化活动中心、便民服务站、公共厕所、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级公共配套,及配套设施。地下共 4 层地下室,功能为地下车库、公用设备用房及 200 平方米片区汇聚机房。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变配电工程)、消防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工程(含屋顶绿化)等。电梯工程、幕墙工程的设计配合和设计确认。室外钢结构雨蓬、构架等钢结构的设计配合和设计确认。灯光、航空障碍灯、商业广告设计配合。室内设计配合, 室外环境设计配合, 擦窗机设计配合, 轻质墙体设计配合, 声学顾问设计配合, 具体范围和内容由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			

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3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柒亿陆仟伍佰零肆万陆仟元整 (¥765046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壹拾贰万捌仟捌佰叁拾元整（¥ 3312883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08 月 0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5.1.4.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湾尚骏玺家园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6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永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湾尚骏玺家园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水围村水围街与水围二街交界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62459.2m²	工程造价	76504.6万元
结构类型	1栋框架-剪力墙结构、2栋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栋：41层 幼儿园：4层		
	地下室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4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70-03-1030040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5年6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0-15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江怀龙
副组长	刘威、雷流生、张建锋、石文武
组员	胡德贵、田俊德、王芳奇、黄鹏、彭军维、肖德胜、吴培成、覃志毅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石文武	刘威、雷流生、胡德贵、张建锋、王芳奇、黄鹏、彭军维、肖德胜、郑平球、陈士华、陆盟昌、宋展超、吴培成、覃志毅、宋展超、胡凯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田俊德	陈绍东、雷小平、王志明、王继成、李富清、严兴宏、李斌、夏俊涛、李庆荣
工程质控资料	周连城	华斌、刘军亚、徐思成、张婷玉、庄小铨、李富清、庄宗房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为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覃志毅
注册号: 4405483-AY002
有效期: 至2027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建锋
注册号: 4401870-054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6月13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5年6月13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6月13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6月13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6月13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覃志毅
注册号: 4405483-AY002
有效期: 至2027年12月

注册建筑师 张建锋
注册号: 4401870-054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注册监理工程师 覃志毅
注册号: 44027171
有效期: 2027.12.09

GD-E1-914/6

5.1.4.4 施装配式建筑的复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建函〔2019〕2512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 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复函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申请函》及承诺函收悉。根据《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建筑面积奖励实施细则》（深建规〔2017〕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经核实你司的资料，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 01-01 地块（宗地号：B114-0083），2018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用地规划证（深规土许 FG-2018-0011 号）。按照我市装配式建筑政策要求，该地块的商品住宅属于建设单位在自有土地上自愿实施装配式建筑，可按《实施细则》申请建筑面积奖励；该地块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和人才房，应按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不纳入申请建筑面积奖励的范围。

二、请你司严格按照我市装配式建筑相关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工

作，并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办理装配式建筑项目认定等相关手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加强管理，及时向我局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真正发挥装配式建筑的示范作用。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未按承诺书及我市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实施，奖励建筑面积由相关单位参照《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收购操作规程》规定以成本价收购，用作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单位的违约行为将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特此复函。

附件：关于印发《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建筑面积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建规〔2017〕2号）



（联系人：邓文敏，电话：83785138；传真：83788498）

抄送：福田区城市更新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文件

深建规〔2017〕2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建筑面积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住房和建设局、各新区城建局，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各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促进我市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发展，提高住宅建设的效率和质量，实现住宅建设领域节能减排，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和《关于加快推进深圳住宅产业化的指导意见（试行）》（深建字〔2014〕193号）等规定，市住房建设局、

— 1 —

市规划国土委组织制定了《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建筑面积奖励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2017年1月20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7年1月20日印发

— 2 —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建筑面积 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市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发展，提高住宅建设的效率和质量，实现住宅建设领域节能减排，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和《关于加快推进深圳住宅产业化的指导意见（试行）》（深建字〔2014〕193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建设单位在自有土地上申请实施装配式建筑的住宅项目，不包括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项目、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以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的住宅项目。

第三条 奖励建筑面积不得超过符合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要求的住宅项目建筑面积的3%，最多不超过5000平方米，奖励建筑面积无需修改已有法定规划。奖励后的容积率不得超过《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中规定的容积率上限。

第四条 奖励建筑面积的功能为住宅的，不纳入预售范围，并按照我市宗地地价测算规则计收地价。土地使用权使

用期限和起始年期维持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不变。

第五条 建设单位在申报方案设计核查前，应当向市住房建设部门提出实施装配式建筑的申请并出具承诺函。承诺严格按照我市装配式建筑的相关技术要求实施项目；未按照要求实施的，奖励建筑面积由相关单位以成本价收购用作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

市住房建设部门收到建设单位的申请及承诺函后，应当及时出具复函。

第六条 建设单位在申报方案设计核查时，应当提供市住房建设部门的复函。项目方案设计文件应当包括装配式建筑设计说明专篇，注明装配式建筑预制率和装配率要求、住宅项目建筑面积总和、申请奖励的建筑面积数量和比例。

规划国土部门应当在方案设计核查意见书中确定奖励建筑面积的数量和比例，并注明该项目装配式建筑设计须通过市住房建设部门技术认定。技术认定未通过的，应当重新申报方案设计核查。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方案设计核查、初步设计完成后，向市住房建设部门提出技术认定申请，并提交申请表、装配式建筑项目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书（须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核后盖章确认）、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

市住房建设部门应当组织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等领域专家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技术认定，通过

技术认定的，出具技术认定意见书。

第八条 通过技术认定的项目，建设单位持方案设计核查意见书和技术认定意见书，向规划国土部门申请合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和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并按照我市宗地地价测算规则补交地价。

规划国土部门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备注奖励的建筑面积，并将承诺函的内容纳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注明奖励建筑面积的数量和比例，并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将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技术认定申请表、技术认定意见书、装配式建筑项目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书、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提交至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装配式建筑项目预制率和装配率等要求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和审查报告中注明。

第十条 建设单位向规划国土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规划国土部门应当将奖励建筑面积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备注。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房地产预售时，应当明确标注奖励住宅的户型、位置和面积，该部分建筑面积不纳入

预售范围。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监机构）应当将住宅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监督检查情况应当形成书面监督记录，并在项目验收阶段对住宅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情况出具意见。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向规划国土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时，应当提供质监机构对住宅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情况出具的意见。规划国土部门应当将奖励建筑面积在《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中备注。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报告中增加装配式建筑专篇，注明装配式建筑的位置和面积、结构类型、预制构件种类、装配式施工技术、预制率和装配率以及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应当经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的，奖励建筑面积由相关单位参照《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收购操作规程》规定以成本价收购，用作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单位的违约行为应当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六章、关键岗位配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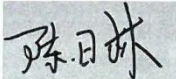
6.1. 生产经理-陈日林

6.1.1. 生产经理简历

生产经理简历表

姓名	陈日林	性别	男	年龄	33 岁
职务	生产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105280350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07. 01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3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12309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华强北街道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879.56 万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08 日	已完	合格

6.1.2. 生产经理证书和社保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08日-2026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日林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05-28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3091			
聘用企业：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6至2027-12-16）			
			
	个人签名：陈日林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2026年1月8日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2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122497

姓 名: 陈日林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05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08日 至 2027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日林
身份证号：44088319910528035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868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陈日林，男，1991年5月28日生，于2021年3月
至2023年6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专升本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湘潭大学



校长

潘碧君

批准文号: 83教成字 002

证书编号: 105305202305606770

2023年6月24日

姓名: 陈日林	社保电脑号: 639275903	身份证号码: 44088319910528035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0842		计算单位: 元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38ab34f12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842	深圳市华晨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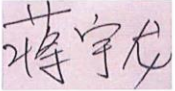
6.2 幕墙工程师-蒋宇龙

6.2.1 幕墙工程师简历

幕墙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蒋宇龙	性别	男	年龄	38 岁
职务	幕墙工程师	职称	中级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6198812131814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 时间	2012 年 6 月 30 日	从事现场管理年限			13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420161019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6.2.2 幕墙工程师证书及社保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08日-2026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蒋宇龙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12-13	
注册编号：粤2442014201610192	
聘用企业：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1-01至2027-10-31）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1-01至2027-10-31）	
	
个人签名：蒋宇龙	
签名日期：2026.1.8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0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9) 0001767

姓 名: 蒋宇龙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12月1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5月07日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28日 至 2028年05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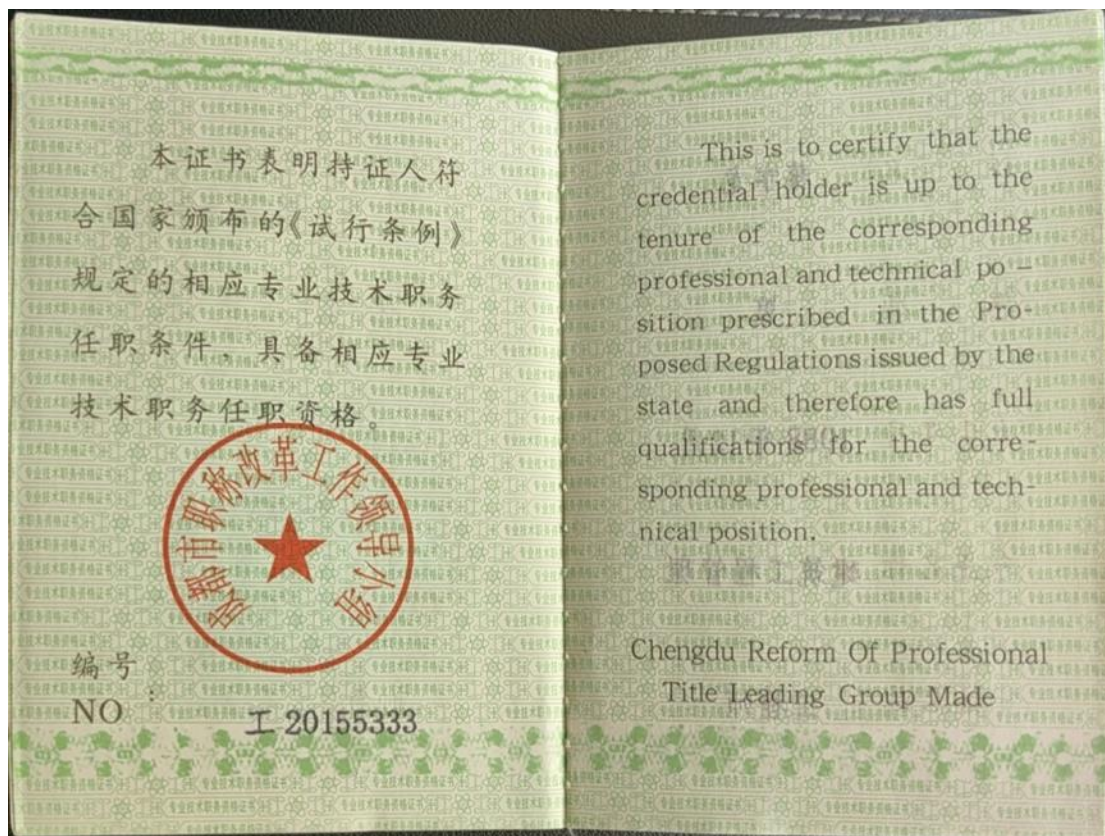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蒋宇龙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251201205004023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学士学位证书



蒋宇龙，男，1988年12月13日生。在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工程管理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管理学学士学位。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42542012004023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姓名: 蒋宇龙	社保账号号: 637035704	身份证号码: 4307261988121318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0842	计算单位: 元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38ab094e4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84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晨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 机电工程师-陈瑾

6.3.1 机电工程师简历

机电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陈瑾	性 别	女	年 龄	46 岁
职 务	机电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404197906202024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年 07 月 01 日	从事现场管理工作年限			22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420152724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6.3.2 机电工程师证书及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2日
- 2026年0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瑾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年06月2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527249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08至2027-08-07)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08至2027-08-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陈瑾

个人签名: 陈瑾

签名日期: 2025.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年03月0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5) 0002944

姓 名: 陈瑾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79年06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5月2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12日 至 2027年05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This certifies that the holder is qualified, as the result of an appraisal by the Committee of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for the coverages or endorsements listed hereby.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编号 No. 0 1 0 6 0 3 9
--	---

姓名 Name	陈 瑾	批准文号 Approval number	陕人社职字[2014]83号
身份证号 ID	610404197906202024	授予时间 Approval date	2013-12-28
工作单位 Employer	西安市恒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Issue date	2014-03-25
资格名称 Category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工程造价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738645

学生 陈瑾

性别 女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七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周绪红

校 名: 长安大学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1941120020500605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陈瑾, 女,

一九七九年六月生。自一九九八

年九月至二〇〇二年七月

在 长安大学环境学院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长安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周绪红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119414020605



姓名: 陈瑾	社保电脑号: 600972780	身份证号码: 61040419790620202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0842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8ab33b08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842	深圳市华晨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 安全负责人-彭家伦

6.4.1 安全负责人证书及社保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彭家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12819700626733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粤建安 C3(2011)000329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11）0003292

姓 名: 彭家伦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0年06月2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4月0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24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4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u>彭家伦</u> 管理号: File No.: 11026000443	姓名: Full Name <u>彭家伦</u> 性别: Sex <u>男</u>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u>1970年06月</u>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u>建筑工程</u>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u>工程师</u>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u>2011年04月20日</u>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4 月 20 日 Issued on
---	--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彭家伦 性别 男，一九七〇年 六 月 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一四年

一月至 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业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1606201246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彭家伦	社保账号: 625348054	身份证号码: 34212819700626733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0842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38ab0a4e8n)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0842	深圳市华晨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